

2018 年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

新增平台、实践项目、教改项目、科技
成果、课程体系及科创奖项支撑材料

题目：大型应用科研项目驱动的信息类工程硕士培养
长效机制探索与实践

湖北大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1. 近五年新增平台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3
1.1 近五年新增平台一览表	3
1.2 近五年新增平台证明材料	4
2. 近五年典型实践项目合同一览表及扫描件	29
2.1 近五年典型实践项目合同一览表	29
2.2 近五年典型实践项目合同扫描件	31
3. 近五年教改项目一览表及扫描件	340
3.1 近五年教改项目一览表	340
3.2 近五年教改项目材料扫描件	342
4. 近五年部分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363
4.1 软件著作权	363
4.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01
4.3 奖项	439
5. 面向行业及面向职业的课程体系	447
5.1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447
5.2 电子与通信工程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455
6. 近五年联合培养研究生部分论文清单	459
7. 近五年联合培养研究生部分科创奖项证明材料	465

1. 近五年新增平台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1 近五年新增平台一览表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湖北大学贵州地税研究生工作站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大学贵州地税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	2013 年 9 月
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	2015 年 8 月
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省全阳磁性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科技厅	2014 年 10 月
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省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研究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	2012 年 12 月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湖北大学信息工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	2017 年 1 月
教育部产教融合基地	教育部 “数据中国百校工程”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2016 年 8 月
	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2017 年 8 月
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湖北省校企共建饲料生产控制与信息系统研发中心	湖北省科技厅	2016 年 3 月
	湖北省校企共建医疗应用软件研发中心		2016 年 3 月
	数据分析与系统设计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2013 年 3 月
	数据库管理技术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2013 年 3 月
	华中数控系统应用技术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2013 年 3 月

1.2 近五年新增平台证明材料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公布获得 第三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荣誉称号名单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2017] 7 号

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开放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经有关单位申报，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公示，共有 43 个联合培养基地获得第三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现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基地名单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附件：第三届“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授予名单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教指委全体委员、各工程领域教育协作组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041 传真：010-62775555 官网：www.meng.edu.cn
电子邮件：gcss@tsinghua.edu.cn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序号	联合培养基地名称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院校名称
23	电子与通信工程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	厦门市摩尔环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铂士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达新创通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24	福州大学建筑与土木专业学位科学实践培养基地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福州大学
25	济南大学-山东开泰抛丸工艺与装备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大学
26	矿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理工大学
27	湖北省地理信息工程技术研究生工作站	武汉中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8	湖北大学贵州地税研究生工作站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湖北大学
29	湖南大学-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智能计量与能源管理”产学研创新平台基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
30	中南大学——山河智能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31	华南理工大学宁波汽车零部件研发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宁波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32	桂电—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研究生联培基地	桂林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3	重庆大学云南电网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云南电网公司	重庆大学
34	电子科大—中国电科 29 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电子科技大学
35	昆明理工大学-钢铁总院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钢铁研究总院特殊钢研究所	昆明理工大学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041 传真：010-62775555 官网：www.meng.edu.cn
电子邮件：gcss@tsinghua.edu.cn

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大学
建站单位：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

“湖北大学贵州地税研究生工作站”共建协议书

甲方：湖北大学

乙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高等教育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战略决策，强化高等学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增进甲乙双方的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经友好协商，本着互相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共建“湖北大学贵州地税研究生工作站”达成如下协议：

一、研究生工作站的主要职能

1. 根据乙方生产和科研的需要，甲方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全日制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进入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联合培养；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包括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等）；
3. 以研究生工作站为平台，甲方相关教师参加乙方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合作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等。

二、研究生工作站的管理

1. 研究生工作站的运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工作站的运行，协调甲乙双方的合作。管理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甲方和乙方人员担任。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研究生工作站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甲方单位（盖章）：


执行代表（签字）：

2013年12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执行代表（签字）：

2013年12月13日



鄂学位〔2015〕4号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15 年新建研究生工作站 名单的通知

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申报研究生工作站及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鄂教研函〔2015〕2 号）要求，我省开展了 2015 年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和研究决定，同意武汉大学等 25 所高校在与 55 个合作单位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请校企双方于文件印发之后一个月内完成研究生工作站挂牌（牌匾样式详见附件 2）。

请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合作，建立健全工作站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校企合作，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学校教育、企业实践、研究生个人成长新机制，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1. 2015 年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

2. 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牌匾样式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2015 年 8 月 19 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35 份

附件 1:

2015 年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

- | | |
|--------------|--------------------------------|
| 1 武汉大学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2 华中科技大学 | 武汉沃思财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湖北省地质局地球物理勘探大队研究生工作站 |
| 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探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站 |
| 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秭归县国土资源局研究生工作站 |
| 6 武汉理工大学 |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7 武汉理工大学 |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8 武汉理工大学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9 武汉理工大学 |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10 武汉理工大学 |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11 华中师范大学 | 武汉纵横天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12 华中师范大学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13 华中农业大学 | 武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工作站 |
| 14 华中农业大学 |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王家河街道办事处研究生工作站 |
| 15 湖北大学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16 湖北大学 | 长江日报报业集团研究生工作站 |
| 17 湖北大学 | 孝昌菲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18 武汉科技大学 |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生工作站 |
| 19 武汉科技大学 |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研究生工作站 |
| 20 武汉科技大学 |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21 武汉科技大学 |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 3 —

鄂学位〔2016〕4号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新建研究生工作站名单的通知

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 2016 年申报研究生工作站及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鄂教研函〔2016〕3 号）要求，我省开展了 2016 年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申报工作。经研究决定，同意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 25 所高校与 52 个合作单位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

为进一步突出研究生工作站的产学研协同培养导向，经研究决定，对研究生工作站牌匾样式进行了调整（牌匾样式见附件 2）。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规范后的牌匾样式自行制作，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挂牌和原有工作站牌匾更换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合作，建立健全工作站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校企合作，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学校教育、企业实践、研究生个人成长新机制，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

- 附件：1. 2016 年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
2. 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牌匾样式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29 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2016 年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研究生工作站
2	武汉理工大学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3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4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5	武汉理工大学	长江海事局研究生工作站
6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市鲁巷中学研究生工作站
7	华中师范大学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8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龙王垭茶业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9	华中农业大学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10	华中农业大学	公安县崇湖渔场研究生工作站
11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虾乡食品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12	华中农业大学	新型肥料湖北省工程实验室研究生工作站
13	海军工程大学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14	海军工程大学	武汉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15	湖北大学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 3 —

16	湖北大学	湖北省全阳磁性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17	湖北大学	长江文艺出版社研究生工作站
18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19	武汉科技大学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20	长江大学	湖北百米生物实业有限公司研究生工作站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14〕72号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认定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鄂科技规计〔2011〕3号）的有关规定，湖北省数字PE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78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专家论证，公示期内无异议。经研究，决定认定为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省科技厅对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期满自动失效或被取消。各依托单位及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其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挥技术创新平台的作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 1 —

附件：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

2014 年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
1	湖北省数字 PET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
2	湖北省波谱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3	湖北省智能焊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应城骏腾发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工程大学
4	湖北省油气增产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中油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湖北省石油天然气连续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江汉机械研究所
6	湖北省电网智能控制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工业大学 武汉武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	湖北省汽车智能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	湖北省包装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工业大学
9	湖北省建筑起重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湖北省微型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天瑞电子有限公司
11	湖北省空间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12	湖北省核与辐射测量及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3	湖北省防除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4	湖北省公共财政和经济运行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 湖北省审计厅计算机中心
15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大学
16	湖北省制造企业智能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南民族大学 武汉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湖北省牛仔服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18	湖北省包装印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12〕53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 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鄂教科[2001]2号)、《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1]3号)的精神,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将华中师范大学“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等列入 2012 年度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基地所依托的高校要高度重视基地的建设,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措施与投入,加大人才培养、引进的力度,积极探索基地运行的新机制,提高研究水平,努力建设成为合格的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同时,研究基地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在为党委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研究基地在建设期间,作为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试运行,我厅将对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年建设

期满后，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取消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格。

三、同意各依托高校推荐的基地主任和学术委员会组成人选。

附件：2012 年度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名单



附件:

**2012 年度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名单**

序号	依托高校	基地名称
1	华中师范大学	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2	中南民族大学	少数民族大学生思想教育研究中心
3	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4	湖北大学	湖北人才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
5	湖北大学	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研究中心
6	三峡大学	区域社会管理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
7	武汉工程大学	生态环境设计研究中心
8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
9	江汉大学	武汉城市圈制造业发展研究中心
10	江汉大学	武汉语言文化研究中心
11	湖北美术学院	时尚艺术研究中心
12	荆楚理工学院	中国农谷发展研究中心
13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湖北教师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文件

教规建中心函〔2016〕25号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关于数据中国“百校工程”产教融合创新项目先行先试合作院校入选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联合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发起数据中国“百校工程”产教融合创新项目（以下简称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百所高校，部署集人才培养、科研支撑、行业应用及社会服务于一体“曙光大数据应用创新中心”，构建“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网络”，聚焦大数据关键技术和若干国家重点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教育及其它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服务。

— 1 —

项目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实施，试点院校遴选工作按照“院校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估”方式展开，并从区域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院校相关专业基础、行业应用特色、校企合作模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衡量。经过前期筛选，项目专家组从各地推荐的院校中共遴选确定了 41 所项目试点院校和 20 所项目培育院校（详见附件 1）。

实施条件成熟度较高的 41 所项目试点院校，应与中科曙光明确实施步骤，推进大数据设施落地并开展专业合作，启动大数据相关重点学科建设，落实大数据应用的重点行业资源及地方资源。中心将于 2017 年 3 月，从项目合作院校平台建设、教育合作、学科发展、应用服务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试点院校将被确认为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创新基地，成为“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并予以重点培植。

实施条件成熟度有待提升的 20 所项目培育院校，中心和中科曙光将积极推动学校参与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产学研用的协同创新。请培育院校加快与中科曙光在大数据设施落地与开展专业合作的沟通，加快制定大数据相关的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加快整合大数据应用的重点行业资源及地方资源。中心将于 2016 年底前，根据校企双方的进一步合作共识，以及院校相关专业基础、行业应用特色、校企合作模式等条件的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开展评议。符合条件者将

被纳入项目试点院校，成为“大数据应用协同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并予以重点培植。

各合作院校应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转型发展改革和应用型高校建设需求，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步骤；推进产学研用创新机制建设；加强大数据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数据科学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协同攻关，突破重点行业应用的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开发行业应用战略性产品和服务项目，形成“百校工程”骨干架构。中心会同中科曙光加强项目统筹，加强大数据相关产业的战略性资源的对接，加强合作机制创新，形成符合数据科学与产业发展愿景的创新体系。各合作院校要将项目实施情况主动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报，积极争取政策指导和支持。中心将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百校工程”实施和进度情况，形成推进“百校工程”的合力。

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坚持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原则，欢迎并鼓励本次未入选院校及其他有意向参与院校以多种方式自主开展合作，“百校工程”将在运算服务、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及应用服务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在此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院校将被逐步纳入数据中国“百校工程”创新体系，予以建设支持。

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徐梦阳，010-51683609

邮 箱：csdpgh@moe.edu.cn

中科曙光教育合作中心

魏鸣旭，13911437801

邮 箱：weimx@sugonedu.com

- 附件：1. 数据中国“百校工程”试点院校、培育院校名单
2. 数据中国“百校工程”项目试点方案（电子版
可登陆中心官方网站 www.csdp.moe.edu.cn 下载）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2016年8月3日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8月4日印发

— 4 —

附件 1

数据中国“百校工程”试点院校、培育院校名单

试点院校：太原理工大学、福州大学、广西大学、西南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山西大学、湖北大学、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山西医科大学、太原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上海杉达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安庆师范大学、池州学院、山东英才学院、枣庄学院、商丘师范学院、河南城建学院、洛阳理工学院、许昌学院、湖北工业大学、深圳大学、广东白云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钦州学院、玉林师范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三峡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西南石油大学、凯里学院。

培育院校：天津商业大学、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内蒙古财经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常州工学院、江苏理工学院、江苏师范大学、黄淮学院、南阳理工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岭南师范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河池学院、梧州学院、宜宾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昆明理工大学、西安外事学院、兰州文理学院。



附件

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 第三批合作院校名单

天津科技大学、呼伦贝尔学院、鞍山师范学院、辽东学院、
延边大学、**湖北大学**、三峡大学、邵阳学院、韶关学院、西安科
技大学、兰州工业学院。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发条〔2016〕5号

关于认定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管理办法》（鄂科技规计〔2012〕15号）的有关规定，“湖北省校企共建管道材料研发中心”等45个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经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论证、网上公示等程序，决定认定为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现予公布。

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希望校企双方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附件：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认定名单



— 1 —

附件

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认定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共建单位
1	湖北省校企共建管道材料研发中心	鄂州市兴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2	湖北省校企共建饲料生产控制与信息系统研发中心	武汉新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大学
3	湖北省校企共建优质杂交水稻研发中心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4	湖北省校企共建黄茶研发中心	远安嫫祖黄茶有限公司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5	湖北省校企共建植物分子育种技术研发中心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
6	湖北省校企共建马铃薯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民族大学
7	湖北省校企共建中药材种植与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十堰神农武当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医药学院
8	湖北省校企共建改性塑料研发中心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工业大学
9	湖北省校企共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随州新欣农业有限公司 武汉轻工大学
10	湖北省校企共建淤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中心	湖北中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
11	湖北省校企共建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繁育研发中心	湖北济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医药学院
12	湖北省校企共建精细有机化学品研发中心	湖北和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学
13	湖北省校企共建高分子塑料管道研发中心	湖北大洋塑胶有限公司 湖北工程学院
14	湖北省校企共建智能终端自动化测试技术研发中心	武汉易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学
15	湖北省校企共建山野葡萄酒研发中心	湖北武当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6	湖北省校企共建山药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研发中心	利川市汇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

35	湖北省校企共建武陵山区山药资源利用研发中心	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民族大学
36	湖北省校企共建医疗应用软件开发中心	武汉市同步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大学
37	湖北省校企共建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研发中心	湖北福尔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理工学院
38	湖北省校企共建汽轮机测控系统研发中心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文理学院
39	湖北省校企共建罐式专用车研发中心	随州市力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专用汽车研究院
40	湖北省校企共建自动导引装备研发中心	湖北三丰驰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湖北师范学院
41	湖北省校企共建一体化办公设施研发中心	宜昌市天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大学
42	湖北省校企共建车身系统研发中心	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43	湖北省校企共建特种陶瓷研发中心	襄阳市金控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44	湖北省校企共建摩擦材料研发中心	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45	湖北省校企共建有机绿茶栽培与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随州神农茶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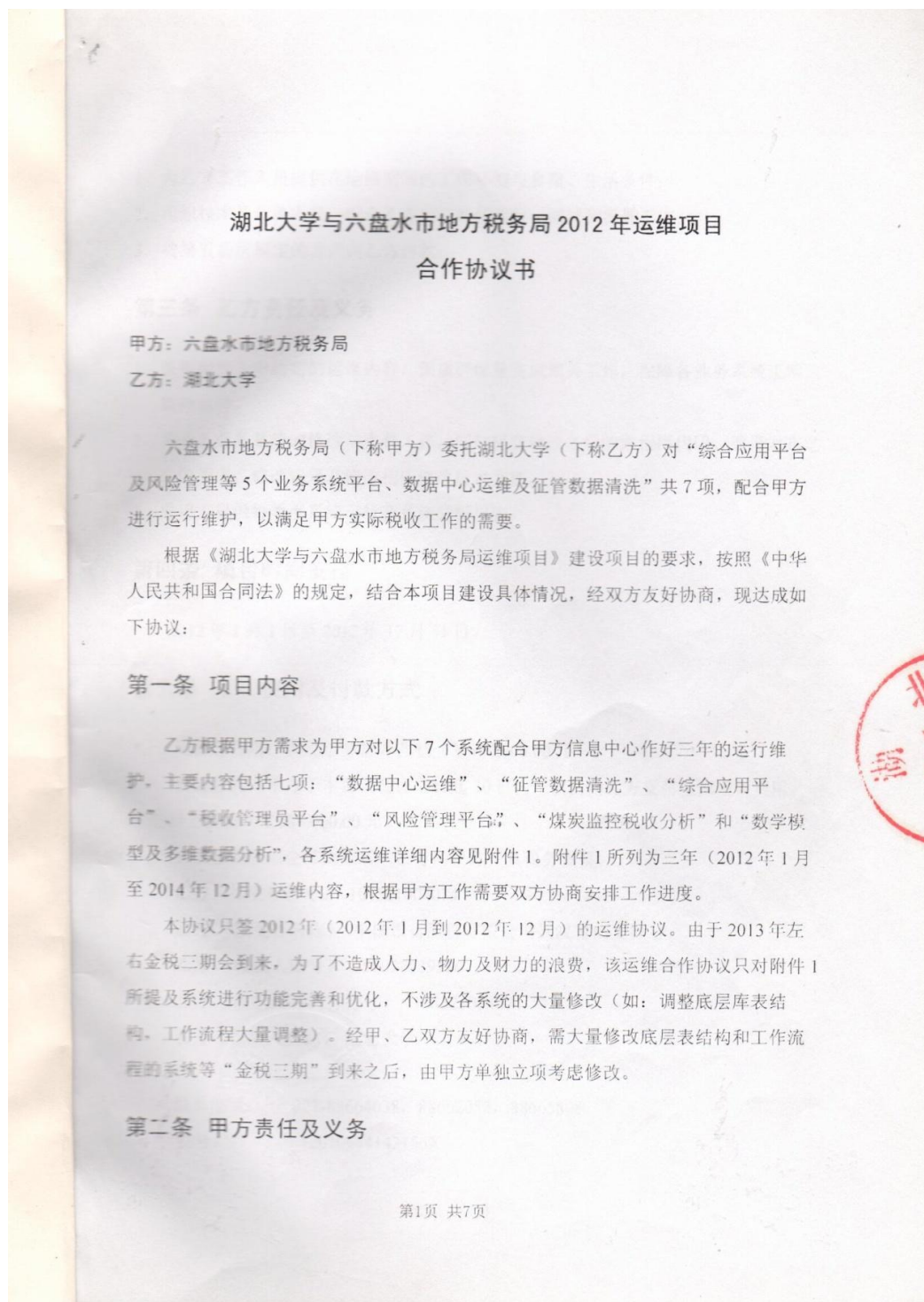
2. 近五年典型实践项目合同一览表及扫描件

2.1 近五年典型实践项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实践项目起止时间	实践项目来源	实践项目名称	实践项目金额(万)
1	2012 年-2016 年	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湖北大学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2012 至 2016 年运维项目合作协议书》	150
2	2012 年-2016 年	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和税企信息互换平台软件扩容服务项目》	328
3	2013 年-2013 年	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	120
4	2012 年-2015 年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240
5	2015 年-2016 年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金税三期特色软件开发项目》、《金税三期优化版及地方特色软件运维项目》（E 包：税收风险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	615
6	2015 年-2016 年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贵州省三项制度改革平台	148.5
7	2017 年-2018 年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风险监控平台升级完善和运维项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监控平台、委托代征系统、电子税务网、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运维	407
8	2011 年-2017 年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黔南、黔东南、黔西南州、铜仁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在贵安新区、黔南、黔东南、黔西南州、铜仁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以及对数据中心、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实施 2011-2017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书》、《2013-2015 年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信息化、税收综合业务人员、科级领导“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合同》	773.2
9	2014 年-2016 年	贵州省盘县地方税务局	《湖北大学与盘县地方税务局两个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及市局版改造》、《两个规范化管理》市局版改造、《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征管规范（1.0）》改造项目开发	153.5

10	2015 年 -2018 年	贵州省百里杜鹃管理区、威宁县、纳雍县、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赫章县、织金县、黔西县、金沙县地方税务局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百里杜鹃分局、威宁县、纳雍县、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赫章县、织金县、黔西县、金沙县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毕节市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纳税人端子系统开发》	348.5
11	2018 年 -2019 年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数据汇聚整理平台》	281
12	2016 年 -2017 年	贵州省六盘水市司法局	《六盘水“互联网+司法”信息化平台建设》	198.5
13	2017 年 -2019 年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四位一体管理平台》	248
14	2018 年 -2020 年	湖北省科技厅	《面向教育协同治理的高考按专业招考服务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200
15	2017 年 -2018 年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建设》	200
16	2011 年 -2013 年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 2011 计划管理平台项目》	100
17	2015 年 -2018 年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评估监测与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平台》：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绩效评估体系设计；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监测研究项目合同； 湖北省教育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管理与服务项目； 全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12.1
18	2016 年 -2019 年	武汉市博海无线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温控系统数据采集》	150
19	2015 年 -2018 年	武汉日新科技公司	《智能型区域建筑光伏发电系统》	201
20	2016 年 -2018 年	中粮集团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互联网+智能制造”管理平台》	260
	合计			5234.3

2.2 近五年典型实践项目合同扫描件



1.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在运维期间的工作环境及食宿、生活条件；
2. 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改版、测试和部署工作；
3. 按第五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附件 I 中约定的运维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完成各业务系统的修改与完善工作，同时提交修改之后的源程序代码、编译发布之后的程序、修改记录及修改相应修改技术文档。
3. 向甲方提供每季度系统运行及系统分析报告。

第四条 项目时间安排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运维总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协议公证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即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账号： 42010644143156X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8.17.

日期：2013.8.17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湖北大学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至 2016 年运维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下简称甲方）委托湖北大学（下简称乙方）对“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六盘水市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六盘水市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质量清洗平台”、“数学模型及多维数据分析”7个业务系统平台及数据中心运维共8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运行维护，以满足甲方实际工作的需要。

根据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现场运维工作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作好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运行维护工作，运维内容包括八项：“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六盘水市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六盘水市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质量清洗平台”、“数学模型及多维数据分析”及“数据中心运维”，各系统运维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由于近 1-2 年“金税三期”工程可能会实施，为了不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浪费，该运维协议只对附件 1 所提及系统进行功能完善和优化，不涉及各系统的较大规模的修改（如：调整底层库表结构，工作流程大量调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需大量修改底层表结构和工作流程的系统，由甲方单独立项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为乙方工作人员 6—8 人提供在运维期间的工作环境、食宿、生活条件；
2. 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改版、测试和部署等工作；
3. 按第五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附件 1 中约定的运维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高效运转。
2. 完成各业务系统的修改与完善工作，同时提交修改之后的源程序代码、编译发布之后的程序、修改记录及修改相应修改技术文档。
3. 向甲方提供每年系统运行及系统分析报告。

第四条 项目时间及人员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运维年度，以此类推，共三个运维年度。

实施人员安排：

运维期间湖北大学保证 6~8 人在现场，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圆每运维年度（¥400,000.00 元/运维年度），其中 60% 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

付款方式：

甲方每年度运维费用 40 万元，于每个运维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付款：

每笔金额款项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附件 1：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3 年的运能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 8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1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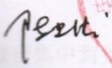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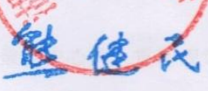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六盘水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12.1.

日期：2013.12.1.

2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委托方(甲方)：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2 年

签订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



- (5)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部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
- (6) 2013 年 4 月：进行总体验收；
- (7)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系统跟踪维护。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时间：2013 年 4 月。
- 2、验收标准：根据附件 1 中的《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项目模块功能说明》所列功能要求。
- 3、验收形式：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第六条 项目经费

-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 2、项目总经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说明：本期项目经费是软件开发费用，系统正式上线后免费运维半年，免费运维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免费运维期满后，运维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每年（未来甲乙双方签定的运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作相应修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经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付款：

- 1、签订协议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元）；
- 2、全部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 3、系统验收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盘水市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项目模块功能说明》为本协议之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六盘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2.9.18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编号: GZDS20160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税源专业管理平台和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软件扩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税源专业管理平台和税企信息互换平台详细、可实施的需求分析。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15年1月1日前，提交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 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部署、培训、测试和部署工作；
 - 甲方组织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做好问题查找、分析、解决及反馈；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

其中：

- (1) 人员费¥236,000元，占20%；
- (2) 劳务费¥531,000元，占45%；

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华 (签名)

2016年5月18日

乙方: 湖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华 (签名)

2016年5月23日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

委托方(甲方):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

权利。如乙方的开发软件及系统或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侵权或损害，其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工作安排

1、项目总体时间安排：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2、进度安排：

遵照甲方要求，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 编制总体项目计划；
- 进行需求分析与确定；

(2) 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 进行系统的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文档撰写；

(3) 2013年10月1日：

- 系统初步部署、投入试运行；

(4) 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 跟踪试运行期间的反馈信息，完善系统；
- 制定培训方案，对甲方技术与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5) 2013年11月1日：全部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

(6) 2013年12月：进行总体验收；

(7)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进行系统跟踪维护。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2013年12月；

2、验收标准：《六盘水市地税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软件需求说明书》所列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

3、验收形式：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第六条 项目经费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

2、项目总经费：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说明：本期项目经费是软件开发费用，其中6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系

2、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年12月2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年12月2日

20120701-20130630

关于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和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西路 83 号

联系人：刘长勇

联系电话：0851-5215713

乙方：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联系人：王时绘

联系电话：027-88665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友好与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省局内网已有数据中心及九个地州市的数据抽取或分发的运维工作

（一）省局内网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省局内网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运行的维护及优化，含硬件的监控，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项目验收

一、验收时间：2013 年 6 月

二、验收标准：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要求。

三、验收形式：由甲方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第六条 项目经费

运维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即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2013 年 6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税号： 42010644143156X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迟延支付项目费用,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甲方逾期六个月不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损失费及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完成规定项目,不提供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或者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重大缺陷,导致本项目停滞、延误、失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六个月不提供软件、技术资料、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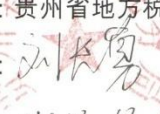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二、《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之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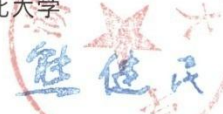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2012.10.18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关于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西路 83 号

联系人：刘长勇

联系电话：0851-5215713

乙方：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联系人：王时绘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友好与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省局内网已有数据中心及九个地州市的数据分发的运维工作

（一）省局内网数据中心的运维工作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省局内网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运行的维护及优化，含硬件的监控，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四条: 运维时间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一、验收时间: 2015 年 6 月
- 二、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所列要求。
- 三、验收形式: 由甲方组成验收组, 按照验收标准, 逐项验收。

第六条 项目经费

运维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5%, 即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运维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 即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两年运维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5%, 即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三、《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之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合同编号: GZDS20160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金税三期特色软件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5 年 4 月 - 201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全部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金税三期特色软件详细、可实施的需求分析。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1日前，提交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 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部署、培训、测试和部署工作；
 - 甲方组织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做好问题查找、分析、解决及反馈；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归
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3,950,000.00元）。

其中：

- （1）人员费¥790,000元，占20%；
- （2）劳务费¥1,777,500元，占45%；

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姜华 （签名）

201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 湖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袁伟 （签名）

2016 年 5 月 23 日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金税三期优化版及地方特色软件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金税三期优化版及地方特色软件运维项目

(E包：税收风险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2017年1月11日

签订地点：贵阳市

合同有效期：一年

2.6 合同履行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金税三期优化版及地方特色软件运维项目（E包：税收风险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项目。
- 3.2 乙方提供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和验收标准为：招标编号为：GZMC-ZG20161058的金税三期优化版及地方特色软件运维项目（E包：税收风险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并能同甲方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匹配。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人员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阶段工作内容以及是否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和是否达到质量要求予以书面阶段确认。
- 4.1.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包括甲方业务相关的单位）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保证运维工作符合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需求和质量要求。
- 4.2.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2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5.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其中合同总额的 10%做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支付，得分范围与支付比例如下：

本页供签章使用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耀辉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胡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 83 号	邮政 编码	55000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湖北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熊伟民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税光译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友谊大道 368 号	邮政 编码	430062
	电 话	027-88665808	传 真	027-886615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帐 号	556057529186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BJDS201700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三项制度改革平台”

委托方（甲方）: 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毕节市

有效期限: 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48.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

5

伍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支付项目总经费 70%，即人民币 103.95 万元，大写壹佰零万玖仟伍佰元整。

（2）项目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总经费 30%，即人民币 44.55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相关信息：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 42010644143156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4143156XW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2509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电询或者来函 的方式查阅甲方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分期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电询或者来函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

6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毕节市地方税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_____湖北大学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税收风险监控平台、委托代征系统、电子
税务网、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
交换平台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税收风险监控平台、委托代征系统、电子税务
网、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运维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贵阳市

合同有效期： 一年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税收风险监控平台、委托代征系统、电子税务网、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项目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 3.2 乙方提供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和验收标准为：招标编号为：YSZB(2017)-1005的税收风险监控平台、委托代征系统、电子税务网、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运维服务要求，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并能同甲方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匹配。
- 3.3 服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阶段工作内容以及是否完成运行维护内容和是否达到质量要求予以书面文件阶段确认。
 - 4.1.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包括甲方业务相关的单位）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保证运维工作符合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需求和质量要求。
 - 4.2.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1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 5.2 付款方式
 -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其中合同总额的10%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结果进行支付，得分范围与支付比例如下；

本页供签章使用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 路 71 号	邮政 编码	55000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湖北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友谊大道 368 号	邮政 编码	430062	
	电 话	027-88665808	传 真	027-886615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帐 号	556057529186			

2007 年 10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GZDS2017004

技术运维（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风险监控平台升级完善和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7年12月-201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提交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 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 配合乙方完成软件部署、培训、测试和部署工作;
- 甲方组织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做好问题查找、分析、解决及反馈;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 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因项目进展必须的除外);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 并指定专门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电子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7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1,316,000.00 元);

(2) 系统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564,000.00 元)。

乙方账户相关信息: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2012年8月10日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2-3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2013年9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2-3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2014年9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4年10月15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5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5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5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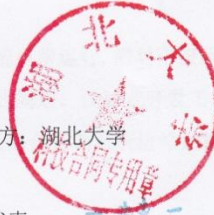
代表：

日期：2014年4月5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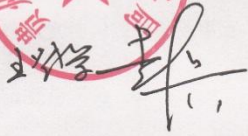
不
转用章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2012年8月1日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湖北大学
税号：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王学平

日期：2012年8月1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王学平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0年4月15日

日期：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5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0年4月5日

日期：

湖北大学与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信息系统运维 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贵阳市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委托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对“贵阳地税综合治税平台数据整理利用、风险管理平台、“五位一体”税源管理模式、绩效考核系统共4项，配合甲方进行运行维护，以满足甲方实际税收工作的需要。

根据《湖北大学与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系统运维》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维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对以下4个系统配合甲方信息中心做好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四项：“贵阳地税综合治税平台数据整理利用”、“风险管理平台优化”、“‘五位一体’税源专业化管理模式整合”和“绩效考核系统优化”（各系统运维详细内容见附件1）。附件1所列运维内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安排工作进度。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运维期间的工作环境、食宿、生活条件；
2. 组织技术和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改版及测试工作；
3. 按第五条规定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附件 1 中约定的运维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高效运转；
2. 完成各业务系统的修改与完善工作，同时提交修改之后的源程序代码、编译发布之后的程序、修改记录及修改相应修改技术文档；
3. 向甲方提供每季度系统运行及系统分析报告。

第四条 运维工作年度

2011 年、2012 年信息系统运维。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运维总费用：捌拾万圆（一个运维年度 40 万元）。

贵阳市地税局两年分年度付款给湖北大学。

第一年度：在签订协议后一周内支付肆拾万圆；

第二年度：2012 年 5 月底前支付肆拾万圆。

协议金额款项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支付行号：104521004074）

（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帐号： 556057529186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甲方：贵阳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1.12.15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1.10.26

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2-3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2014年12月31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代表：  赵清文

日期：2014.12.4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袁利清

日期：2014.12.4

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5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5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2-3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2014年12月31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赵薇

代表：

 袁利军

日期：

2014.12.9

日期：

2014.12.4

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1 台数据库服务器、1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丁等。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2014.12.9

日期：2014.12.4

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5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5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1 台数据库服务器、1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丁等。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志清文

代表：

袁永清

日期：

2014.12.9

日期：

2014.12.4

贵安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推广及综合运维补充协议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按照《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要求,由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实施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三个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目前,全省各市、州、区局平台推广费用为初次安装上线培训费用10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年,合同一次签署3年;湖北大学保证运维期间有1~2人在现场,6~8人远程支持;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后开始计算。根据甲方的需要,从系统上线(2014年9月)开始,乙方安排2名运维人员到甲方负责电税综合运维工作,包括税源专业化平台运维及电税中心其他日常技术支持、维护等工作,该2名人员的日常工作由甲方统筹安排。

经与甲方友好协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初次安装上线培训费用10万元;免收甲方本年度(2014年)运维费用,仅收取运维人员工资费用3.6万元;运维人员食宿由甲方协助处理;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运维费用按照实际支付运维人员成本收费为189280元/年,优惠至18万元/年;合同一次签署2年。下表为“推广及综合运维成本明细表”。

项目	成本明细	费用	月数	人数	小计(元)
月度	工资(含五险一金)、奖金	6000元/人月	12	2	144000
年度	培训费用	5000元/人年		2	10000
	办公费用(电脑折旧等)	3000元/人年		2	6000
	合计				160000
	税费	合计*8.3%(元/年)			13280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费	合计*10%(元/年)			16000
合计					189280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4.12.9

日期：

2014.12.4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2014 年运维人工工资 3.6 万元（6000*6），两年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
总计 39.6 万元。

付款方式：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 （4）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1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安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12.9

日期：2014.12.4

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郭明

代表:

王慧平

日期:

2012.7.5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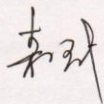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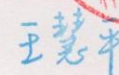
甲方: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 2012. 7. 5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黔南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4.12.16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4.12.4

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黔南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吴旭华

代表：

袁长青

日期：2014.12.16

日期：2014.12.19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黔南州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黔南州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初次安装及上线培训费用 10 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式运行后开始计。

付款方式：

(1) 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后 10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系统初次部署费用 10 万圆整（¥100,000.00 元）；

(2) 每运维年度 10 月 30 日（运维半年后下月内）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1) 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黔南州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1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吴旭华

(委托代理人) 袁利倩

日期: 2014.12.16

日期: 2014.12.4

合同编号: GZDSBJ20150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风险监控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委托代征系统、“三代”手续费管理等系统在黔南州地方税务局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 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5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项目总体时间安排：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部署、培训、测试和部署工作；
- 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运维人员做好问题查找、分析、解决及反馈；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和纸质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60000 元，占 20% ；
- (2) 劳务费¥135000 元，占 45% ；
- (3) 绩效奖励¥60000 元，占 20% ；
- (4) 差旅费及通信补贴¥45000 元 占 15%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协议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全部经费，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转湖大支行（行号 104521004074）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大学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黔南州地方税务局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吴旭东 _____（签名）

2015年9月20日

乙方：_____ 湖北大学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吴才清 _____（签名）

2015年9月20日

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至 2016 年 3 年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至 2016 年 3 年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陆万元整（每年贰万元）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每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 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邱飞

代表：袁树清

日期：

日期：

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至 2016 年 3 年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 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 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 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 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 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 3 年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 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 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 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 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每年肆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共计壹拾贰万元整（每年肆万元），甲方在每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 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邱飞

代表：

蔡林青

日期：

日期：

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张宏

代表：

王慧平

日期：2012年6月12日

日期：2012年5月28日

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张宏

日期：2012年6月12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王慧平

日期：2012年5月28日

保

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张宏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王慧平

日期: 2012年6月12日

日期: 2012年5月28日

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张宏

日期：2012年6月10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王慧平

日期：2012年5月28日

章

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2012 年 3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壹万元整(¥10000 元);2012 年 12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壹万元整(¥1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2年7月20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7月20日

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2013 年 3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壹万元整（¥10000 元）；2013 年 12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壹万元整（¥1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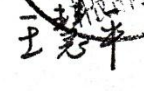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2年7月20日

乙方：湖北大冶钢铁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2年7月20日

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整。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2012 年 3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贰万元整（¥20000 元）；2012 年 12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贰万元整（¥2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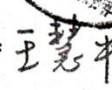
甲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乙方:

代表: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2013 年 3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贰万元整（¥20000 元）；2013 年 12 月底支付总费用的 50%，即贰万元整（¥2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2014.10.15



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2014.10.15



**关于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实施贵州地税 2009 版 MIS 及
市级数据集中项目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经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针对“贵州地税 2009 版 MIS 及市级数据集中项目”在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的上线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

按照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市级数据中心的规划与建设方案〉》中的技术架构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从事甲方数据中心的硬件与系统软件的系统集成工作（含硬件与系统软件的具体部署规划、安装、调优、测试及培训工作，不含硬件的购置，所使用的硬件及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具体为：

（1）4 台数据库服务器的 LINUX 64 位操作系统的安装与优化，包括对光纤磁盘阵列的多通道访问的负载均衡与故障切换、多网卡之间的负载均衡与故障切换，及 LINUX 内核参数的调整与优化、安全设置等工作；

（2）针对光纤磁盘阵列的具体品牌、型号与配置，提出对光纤磁盘阵列的具体规划与部署方案（RAID 组与 LUN 划分、RAID 级别等），指导甲方的硬件供货商实施光纤磁盘阵列的初始化配置；

（3）对 4 台数据库服务器中的前 2 台与第一套光纤磁盘阵列，安装 ORACLE RAC 11.1.07（64 位）for LINUX，同时把该 RAC 配置成 ORACLE DATAGUARD 的主站点；对 4 台数据库服务器中的后 2 台与第二套光纤磁盘阵列，安装 ORACLE RAC 11.1.07（64 位）for LINUX，同时把该 RAC 配置成 ORACLE DATAGUARD 的备用站点，安装本项目所必需的 ORACLE RAC 11.1.07 的各类补丁，并进行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的性能调优工作，保障应用系统的高可用性 & 高性能；

（4）部署 WEB 服务器的系统软件，设置安全策略并实施性能调优；

（5）部署数据库备份服务器的 windows 2003(64 位)并提供 ORACLE 自带的备份方案及备份脚本。在甲方已购置了磁带库的情况下，帮助甲方部署专业备份软件，规划个性化的备份与恢复策略，实现额外的 ORACLE 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6）对数据中心的整体硬件与系统软件进行集成测试，供 2009 版 MIS 及其它应用软件使用；

（7）乙方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关于数据中心日常维护工作的培训，并提供个性化的维护文档。

（8）特别说明：

① 乙方在本协议中只负责对甲方数据中心的具體规划、安装、部署、调优、测试及培训工作，保证数据中心能可靠、高效、安全地运行，并提供 1 个月的跟踪服务。乙方在本协议中没有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长期技术服务与本地技术支持的义务；

② 甲方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2、关于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综合应用软件平台与综合查询分析软件平台

(1) 乙方提供综合应用软件平台与综合查询分析软件平台的部署,并负责与 2009 版 MIS 的集成;

(2) 在未来上述 2 平台(综合应用软件平台与综合查询分析软件平台)软件发布新版本时,乙方提供新版本软件的技术文档并提供远程支持;

(3) 乙方在本协议中没有对上述 2 平台软件进行日常维护与本地技术支持的义务。

3、关于甲方已有的税收管理员软件平台

若甲方已有全部使用权的税收管理员软件平台,乙方在本项目中负责如下工作:

(1) 提供新版本的市级集中模式的税收管理员软件平台,并负责与 2009 版 MIS 的集成;

(2) 乙方负责对税收管理员软件平台的数据迁移工作,把原分散在各分局的税收管理员软件平台中的数据迁移到市局集中模式的数据库中。

(3) 税收管理员软件平台的维护事宜继续沿用原甲、乙方协议的约定。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与生活条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五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五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在甲方 2009 版 MIS 正式上线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协议金额款项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行湖大支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01555908091001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五、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毕节市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初次安装及上线培训费用 10 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式运行后开始计。

付款方式：

(1) 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后 10 日(2014 年 5 月 2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系统初次部署费用 10 万圆整(¥100,000.00 元)；

(2) 每运维年度 12 月 15 日(运维半年后下月内)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1) 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1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邱飞

(委托代理人)

李永梅

日期:

日期: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说明：如果本州每年度运维费比其他市（州）高，我州有权要求按其他市（州）运维费用支付。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初次安装及上线培训费用 10 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式运行后开始计。

付款方式：

（1）系统部署上线（2014 年 3 月 15 日）运行后 10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系统初次部署费用 10 万圆整（¥100,000.00 元）；

（2）每运维年度 10 月 30 日（运维半年后下月内）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1）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2）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1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甲方：黔东南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周贵荣

代表： 王慧

日期： 2011年7月20日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

(10)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代表:

唐贵荣

日期:

2012年7月27日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2012年6月11日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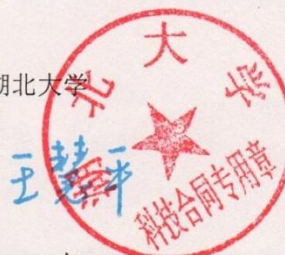
甲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

2012年6月11日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铜仁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铜仁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日期：2014.11.7

日期：

2014.10.17

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铜仁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李和学

日期：2014.10.17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李和青

日期：2014.10.17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铜仁市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铜仁市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初次安装及上线培训费用 10 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式运行后开始计。

说明：全省各市（州）每年度运维费用均相同，如果甲方每年度运维费比其他市（州）高，甲方有权要求按其他市（州）运维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

（1）系统部署上线（2014 年 7 月 14 日）运行后 10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系统初次部署费用 10 万圆整（¥100,000.00 元）；

（2）每运维年度 2 月 28 日（运维半年后下月内）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1）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2）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铜仁市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 1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甲方：铜仁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大
合同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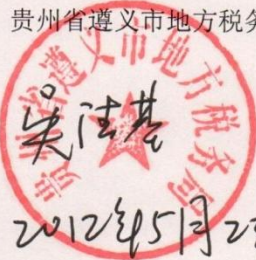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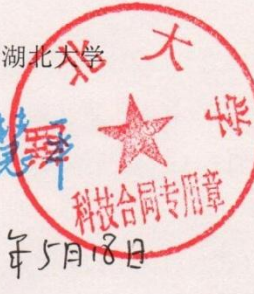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23日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23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2012年5月23日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湖北大学
税号：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23日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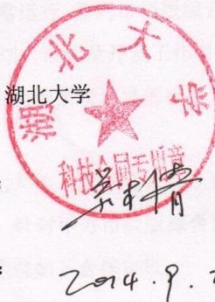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 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 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 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 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 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4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 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 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 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 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4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遵义市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遵义市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初次安装及上线培训费用 10 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式运行后开始计。

付款方式：

(1) 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后 10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系统初次部署费用 10 万圆整（¥100,000.00 元）；

(2) 每运维年度 12 月 20 日（运维半年后下月内）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1) 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遵义市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1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甲方:遵义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4.9.2.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4.9.2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
在安顺市地方税务局推广使用及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税源专业化平台推广工作的意见》（黔地税办发〔2014〕9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使用“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这三个平台由省局试点单位--六盘水市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三个平台关系密切，是一个互动的整体。系统复杂与庞大，与其它系统（如MIS）依存度高，耦合性弱，留有较好的适合全省应用及“金税三期”的扩充与适应能力。经过安顺市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省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在甲方本地部署“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在贵州省局部署甲方的“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和操作进行师资培训，使甲方师资人员对本局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进行正常培训；乙方对3个平台实际运行提供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部署的“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和“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功能模块为六盘水市现有的功能模块，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加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工作详见附件1。若甲方需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初次安装及上线培训费用 10 万元，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运维时间从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式运行后开始计。

付款方式：

(1) 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后 10 日（2014 年 6 月 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系统初次部署费用 10 万圆整（¥100,000.00 元）；

(2) 每运维年度的 1 月 8 日（运维半年后下月内）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1) 乙方与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拥有 3 个平台的软件版权，与甲方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安顺市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1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甲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6月4日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2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 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 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 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 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 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2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 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 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 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 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前, 把 2009 年部署的 Oracle 11.1.0.7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2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周银

代表: 王慧

日期: 2012年6月4日

日期: 2012年5月18日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3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 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 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 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 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 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3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 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 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 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 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3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 户名： 湖北大学

乙方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在备注栏注明：转湖大支行）

乙方 帐号： 556057529186

乙方 行号： 104521004074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单位：湖北大学
税号：42010644143156X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省安顺地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周洪

代表：

王慧

日期：

2012年6月4日

日期：2012年5月18日

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

实施 2015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正常运行,需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进行运维工作。由于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规划、设计及开发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都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所以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运维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安顺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在 2015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的运维

含市级版综合应用平台、市级版综合查询分析平台、市级版征管质量监控系统、市级版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市级版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不含前台采集部分）的 BUG 修正、界面调整、性能优化、数据迁移及升级部署。不含功能增加及人性化功能调整，所有功能调整应由省局统一规划后再实施。省局数据下发至地（市、州）后，将原综合查询等系统移植至下发库上，保障综合查询系统的正常运行。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3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进行日常运维及市级版综合查询系统按照省局统一规划进行软件调整与修改。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省局运维期间的食宿由省局负责，在各地市州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贰万元/年。

甲方在 2015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4.12.11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数据中心

实施 2015 年度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

甲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保障各地市州 MIS 的正常运行，同时间接保障省级应用系统（网上申报、省局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行，需对各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进行运维。由于地市州的数据中心运行维护的技术难度大、实施风险较高，同时各地市州数据中心的规划、安装、优化等工作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以湖北大学为主开展，因此运维中的核心工作内容仍由湖北大学承担。

经安顺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并报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可，针对甲方数据中心在 2015 年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关于数据中心的运维

数据中心的运维范围包括甲方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的监控），但不含任何硬件系统的保修，全部系统软件由甲方提供。

数据中心的系统软件是指 Linux 5.1/5.5/6.0(64 bit)、Oracle RAC for Linux、Oracle DataGuard for Linux、Windows2003 (64 bit)/Windows2008R2、IIS for Windows；

为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还需监控 4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磁盘阵列、2 台 SAN 交换机、1~2 台 WEB 服务器、备份服务器的运行状况；

同时监控核心交换机、RAC 心跳网络交换机的运行状况；

数据中心运维可以概括为从系统集成层面保障各系统软件的正常、高效、可靠地运行。

具体包括：

- (1) 按省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 Oracle RAC 与 Oracle DataGuard 进行升级与安装补丁。根据需要定期安装 Oracle 12.2.0.3 的安全补丁及 bug 修正补

(11) 提供未来数据中心改造扩容、网络规划及应用系统升级的技术咨询服务。

2、运维时间期限

运维时间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期间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与资料,甲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甲方的数据(含征管数据)、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数据中心的拓扑结构与连接图、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四、人员安排

为保障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安排 2-4 个专门人员在省局对甲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运维和数据中心遇重大故障的及时响应,甲方需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各地市州的现场的食宿由甲方负责。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肆万元,甲方在 2015 年 9 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技术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开具湖北省地税发票,并注明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

乙方单位: 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 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 湖北大学

税号： 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 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六、其他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顺市地方税务局

代表：



日期：2014.12.11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见附件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1.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如对合同附件1中的培训内容提出变更要求，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

4.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更改或取消一项或几项培训内容，则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培训费用。

4.2.3 乙方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乙方担任培训的讲师应具有专业资质水平，培训课程所应用的教材为正规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应具备培训的标准环境，保证培训课程正常进行。

4.2.4 如乙方为甲方制定专案教材，应于培训日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教材样本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毕的教材于培训前按学员人数送至培训地点。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无缺页、残页且印刷清晰。因乙方课程的方案、创意、设计或内容等引起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由乙方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12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5.1.2 培训费用包含教师费用及场地费用。

5.2 付款条件：

5.2.1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36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5.2.2 验收付款：在培训结束后，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培训总结，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即84000元人

合同

付给

10 页

第 3 页/共 10 页

12.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 培训内容

附件 2: 培训师资

甲方 (盖章):

签字: 张敬

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熊健民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2014 年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信息化人员培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贵州省地方税务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湖北大学____

签订时间：____2014 年 10 月____

签订地点：____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见附件 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1.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如对合同附件 1 中的培训内容提出变更要求，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

4.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更改或取消一项或几项培训内容，则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培训费用。

4.2.3 乙方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乙方担任培训的讲师应具有专业资质水平，培训课程所应用的教材为正规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应具备培训的标准环境，保证培训课程正常进行。

4.2.4 如乙方为甲方制定专案教材，应于培训日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教材样本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毕的教材于培训前按学员人数送至培训地点。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无缺页、残页且印刷清晰。因乙方课程的方案、创意、设计或内容等引起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由乙方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5.1.2 培训费用包含教师劳务费、住宿、交通、就餐费。

5.2 付款条件：

5.2.1 验收付款：在培训结束后，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培训总结，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圆整）。

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4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4年10月31日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第二条 定义

第三条 合同标的

第四条 双方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第六条 培训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十条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赤水市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2015年4月

签订地点：

附件一：培训协议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见附件 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1.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如对合同附件 1 中的培训内容提出变更要求，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

4.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更改或取消一项或几项培训内容，则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培训费用。

4.2.3 乙方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乙方担任培训的讲师应具有专业资质水平，培训课程所应用的教材为正规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应具备培训的标准环境，保证培训课程正常进行。

4.2.4 如乙方为甲方制定专案教材，应于培训日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教材样本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毕的教材于培训前按学员人数送至培训地点。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无缺页、残页且印刷清晰。因乙方课程的方案、创意、设计或内容等引起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由乙方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7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

5.1.2 培训费用包含教师课酬、教辅人员劳务费、住宿、交通、就餐费等。

5.2 付款条件：

5.2.1 付款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2015 年 5 月 5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7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

5.2.2 验收付款：在培训结束后，2015 年 5 月 5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培训总结，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2.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15年4月23日

日期: 2015年4月23日

2015 年毕节地税科级领导“综合素质提升” 培训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见附件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1.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如对合同附件1中的培训内容提出变更要求,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

4.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更改或取消一项或几项培训内容,则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培训费用。

4.2.3 乙方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乙方担任培训的讲师应具有专业资质水平,培训课程所应用的教材为正规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应具备培训的标准环境,保证培训课程正常进行。

4.2.4 如乙方为甲方制定专案教材,应于培训日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教材样本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毕的教材于培训前按学员人数送至培训地点。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无缺页、残页且印刷清晰。因乙方课程的方案、创意、设计或内容等引起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由乙方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359631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其中第一期价款185399元、第二期价款174232元。

5.1.2 培训费用包含教师课酬、教辅人员劳务费、住宿、交通、就餐费等。

5.2 付款条件:

5.2.1 付款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2015年6月1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59631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整。

5.2.2 验收付款:在培训结束后,2015年6月1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

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2.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5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15年5月21日

2015 年遵义地税
税收综合业务人员培训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遵义县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签订地点：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见附件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1.2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如对合同附件1中的培训内容提出变更要求,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

4.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更改或取消一项或几项培训内容,则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培训费用。

4.2.3 乙方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乙方担任培训的讲师应具有专业资质水平,培训课程所应用的教材为正规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应具备培训的标准环境,保证培训课程正常进行。

4.2.4 如乙方为甲方制定专案教材,应于培训日期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教材样本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毕的教材于培训前按学员人数送至培训地点。乙方保证提供的教材无缺页、残页且印刷清晰。因乙方课程的方案、创意、设计或内容等引起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由乙方自行解决该等问题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5.1.1 本合同总价款为: 18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5.1.2 培训费用包含教师课酬、教辅人员劳务费、住宿、交通、就餐费等。

5.2 付款条件:

5.2.1 付款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后、2015年5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8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5.2.2 验收付款:在培训结束后,2015年5月5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培训总结,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2.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 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 (盖章):

签字: 易清

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李林青

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GZDSBJ201500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征管规范（1.0）》改造
项目开发

委托方（甲方）: 六盘水市盘县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六盘水市盘县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5年1月19日-201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 (1) 人员费¥130000元，占20%；
- (2) 劳务费¥292500元，占45%；
- (3) 绩效奖励¥130000元，占20%；
- (4) 差旅费及通信补贴¥97500元，占15%。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于项目上线运行半年后（2015年11月1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转湖大支行（行号104521004074）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湖北大学

帐号：556057529186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电询或者来函的方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盘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盘县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延忠 (签名)

2015年3月12日

乙方：湖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才清 (签名)

2015年3月12日

湖北大学与盘县地方税务局两个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盘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盘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委托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实施“两个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并支付开发、实施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研究开发与实施工作。双方经过友好与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盘县两个规范化管理包括税收业务规范化管理及行政规范化管理，规范化管理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以税收业务及行政管理工作为载体，规范税收业务流程及行政管理规程，细化作业标准，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将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业绩落实到绩效考核体系之中。拟在《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中增加 4 个业务规范化管理模块：税收业务监控预警模块，规范化报表及常规事务推送和报送模块，绩效考核模块、税源管理业务规范化模块；行政规范化管理模块包含 9 个子模块：我的行政工作模块，公告栏模块，日常工作管理模块，培训管理模块，会议管理模块，考勤管理模块，车辆管理模块，办公用品管理模块及物品物资采购模块；最大限度实现税收业务、行政管理工作程序化、固定化、标准化、规范化，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全面形成盘县地方税务局现代管理体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提供并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发、实施及未来维护期间的工作环境及食宿；
- 2、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3、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测试工作；
- 4、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制定培训方案，对甲方技术与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 全部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

(4) 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后一个月内进行总体验收。

说明：项目工作安排为暂定安排，具体时间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后调整。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时间：系统正式部署、投入正式运行后一个月内；
- 2、验收标准：按照“盘县地税局两个规范化管理项目需求”所列的业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3、验收形式：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第六条 项目经费

- 1、项目名称：盘县地税局两个规范化管理建设项目。
 - 2、项目总经费：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元）。
- 说明：本期项目经费是软件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经费：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元）。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付款：

- 1、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经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 2、项目验收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经费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号：42010644143156X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盘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12月24日

日期：2014年12月24日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98000 元，占 20%；
- (2) 劳务费¥220500 元，占 45%；
- (3) 绩效奖励¥98000 元，占 20%；
- (4) 差旅费及通信补贴¥73500 元 占 15%。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于项目上线运行 6 个月内（2016 年 10 月 31 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银行帐户名称（全称）：湖北大学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中国银行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556057529186

清算行号：846698（同城）或 104521004074（非同城）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电询或者来函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分期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电询或者来函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开发费用，其中至少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盘县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机议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湖北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6年12月12日

合同编号: GZDSBJ20150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毕节市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税务端子系统开发

委托方（甲方）: 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5年09月20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实施的需求分析。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交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 甲方提供并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发、实施期间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
- 甲方负责与贵州省地方税务局、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协调本项目相关事务;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 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 配合乙方完成软件测试工作;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 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电子和纸质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系统开发费用实行包干制, 今后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使用时, 甲乙双方均不再收取软件版权使用费、乙方不再加收系统开发费用, 同时系统开发费用不包含任何设备费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0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99000 元, 占 20%;
- (2) 劳务费¥222750 元, 占 45%;
- (3) 绩效奖励¥99000 元, 占 20%;

1. 提交 甲方住所地法院裁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毕节市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项目模块功能说明》为本协议之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名)

2015 年 9 月 20 日

乙方: 湖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名)

201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GZDSBJ20150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毕节市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纳税人端子系统开发

委托方（甲方）: 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5年09月20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实施的需求分析。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交电子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

- 甲方提供并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发、实施期间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
- 甲方负责与贵州省地方税务局、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协调本项目相关事务;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 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 配合乙方完成软件测试工作;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 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电子和纸质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系统开发费用实行包干制, 今后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使用时, 甲乙双方均不再收取软件版权使用费、乙方不再加收系统开发费用, 同时系统开发费用不包含任何设备费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58000 元, 占 20% ;
- (2) 劳务费¥130500 元, 占 45% ;
- (3) 绩效奖励¥58000 元, 占 20% ;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毕节市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项目模块功能说明》为本协议之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郑林 (签名)

2015年9月20日

乙方： 湖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桑林 (签名)

2015年9月20日

湖北大学与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百里杜鹃分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百里杜鹃分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线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大方县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百里杜鹃分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9 月 30 日（运维半年后）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百里杜鹃分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4) 在不涉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以该项目作背景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权利。

2. 保密义务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文档、资料与软件,甲方不得向除市局、省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也不能将该文档、资料与软件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甲方的各类数据、各类接口资料、网络规划及地址分配、各类密码、其它保密资料等,乙方不得向除省地税局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也不能将上述数据与资料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重大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及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拟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甲方: 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百里杜鹃分局

乙方: 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10.26

日期:

2015.10.13

湖北大学与毕节市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毕节市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线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大方县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11 月 31 日（运维半年）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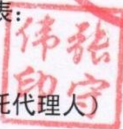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甲方：毕节市七星关区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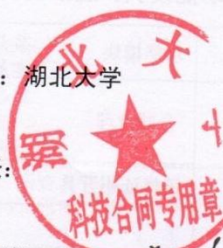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离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7 月 31 日（运维半年后）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甲方：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7.10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8.31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金沙县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金沙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离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贵州省大方县地方税务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贵州省金沙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7 月 31 日（运维半年后）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州省金沙县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甲方：贵州省金沙县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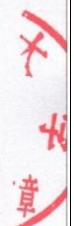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袁长青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赫章县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赫章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线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大方县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贵州省赫章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12 月 31 日（运维半年后）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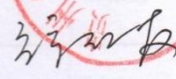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州省赫章县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甲方：贵州省赫章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5.6.20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15.6.24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黔西县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黔西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离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大方县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贵州省黔西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1 月 31 日（运维半年后）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州省黔西县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甲方：贵州省黔西县地方税务局

代表：

刘玲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科技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刘玲

日期：

2015.9.1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威宁县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威宁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线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大方县地税局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现经过贵州省威宁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线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开票子系统)使用中存在的软件问题(硬件、网络和纳税人操作(已对纳税人进行培训的前提下)不是本协议运维范围)做到半小时内(计时以QQ远程工具发出问题时间或者电话沟通时间为准)响应,半个小时内未响应的,甲方有权每次扣乙方当月运维费500元。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有权扣乙方当期运维费500元,超过期限的,按日加扣当月运维费200元),由运维方和税务机关共同认定,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不配合运维人员解决问题,导致时间延误的不算在此范围内。总扣除的运维费用不得超过本月运维费用的10%。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10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12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 88662052, 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8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甲方：贵州省威宁县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12.3

湖北大学与贵州省织金县地方税务局

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子系统运行维护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贵州省织金县地方税务局

乙方：湖北大学

为全面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试行)》（黔地税发〔2014〕1号），为更好地向各地地税机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毕节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市推广使用“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该平台包含5个子系统，分别为“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税务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人端”，“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风险评估”和“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验票站固定验票”，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离离开票子系统。该平台由省局、市局试点单位——毕节市大方县与湖北大学共同研制，适应当前毕节市煤炭税费管理的需要。经过贵州省织金县地方税务局（下称甲方）与湖北大学（下称乙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运维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毕节市地税局安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进行运维。其它子系统是市级模式运行，由市局统一维护，同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设计理念培训和应用操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和纳税人能正常操作和使用系统，保障3个子系统正常运转。

乙方本次在甲方部署的“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3个子系统(纳税人端、验票站固定验票和离离开票子系统)，在部署和运维过程中，不新增功能模块，也不对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扩充。如果需要扩充新的功能和模块需要报省、市局备案，在全省统一运行的模式下单独立项，部署功能模块和运维模块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每年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运维时间从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正式运行后开始计时。

付款方式：

(1) 每运维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协议金额款项全部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乙方（收款人账号）：556057529186

乙方（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521004074

乙方（收款人名称）：湖北大学

税 号：42010644143156X

联系电话：027-88664038，88662052，88665808

说明：本项目经费是软件运维开发费用，其中 70%用于软件智力开发及人工费，项目组成员在贵州长期出差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在 70%中列支。

第六条 软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1. 软件版权

- (1) 乙方与甲方共同拥有煤炭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的软件版权，共同拥有在甲方本地内部所属地进行修改和完善的软件版权；
- (2) 甲、乙双方必须互相尊重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文档和软件产品仅限于在甲方系统内(即贵州省织金县地方税务局内)扩散和使用；
- (3) 如甲、乙双方未遵循本协议之规定而触及到版权问题，均可诉之法律；

甲方：贵州省织金县地方税务局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

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编号: GZDS20180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数据汇聚整理平台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8 年 3 月 -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归
档。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圆整（
¥2,810,000.0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12,645,00 元，占 20% ；
- (2) 劳务费¥1,116,000 元，占 45% ；
- (3) 绩效奖励¥562,000 元，占 20% ；
- (4) 差旅费及通信补贴¥421,500 元 占 15%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70%，即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圆整（¥1,967,000.00 元）；
- (2) 系统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即捌拾肆万叁仟圆整（¥843,000.00 元）。

乙方账户相关信息：

乙方单位：湖北大学

乙方（接受行行号）： 104521004074

乙方（接受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即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8年4月17日

乙方：_____ 湖北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8年4月8日

合同编号: GZLPS2016001

2016 420111/00013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六盘水“互联网+司法”信息化平台建设

委托方(甲方): 六盘水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 六盘水市司法局

有效期限: 2016年9月-201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试和部署工作；

- 甲方组织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做好问题查找、分析、解决及反馈；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6.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肆拾陆圆叁角（¥1,985,046.3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400,000 元，占 20.15%；
- (2) 出差食宿费及交通费用¥600,000 元，占 30.23%；
- (3) 绩效奖励¥400,000 元，占 20.15%；
- (4) 差旅费、通信及资料费¥485,046.30 元，占 24.43%。
- (5) 管理费¥100,000 元，占 5.04%。

6.2.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相关信息：

甲方：_____六盘水市司法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9月18日

乙方：_____湖北大学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 GZDS20170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四位一体管理平台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限: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甲方组织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软件部署、培训、测试和部署工作；
- 甲方组织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做好问题查找、分析、解决及反馈；
- 甲方组织业务人员按时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时乙方原则上不再响应新的需求（因项目进展必须的除外）；
- 甲方需按时提供相关设备及系统软件，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本软件平台的部署及维护工作；
- 甲方提供本项目模拟开发与测试环境供乙方使用；
- 按第七条所规定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电子文档归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2,480,000.00 元）。

其中：

- (1) 人员费¥496,000 元，占 20% ；
- (2) 劳务费¥1,116,000 元，占 45% ；
- (3) 绩效奖励¥496,000 元，占 20% ；
- (4) 差旅费及通信补贴¥372,000 元 占 15%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贵州省地方税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李强_____(签名)

2017年8月11日

乙方：_____湖北大学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孙安光_____(签名)

2017年8月15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鄂科技发计〔2018〕3号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8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下达你们，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抓紧填报项目任务书（通过“湖北省科技厅网上办事平台” <http://jhsb.hbstd.gov.cn/main/index.jsp> 进行在线填报并打印），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按要求报省科技厅。

附件：2018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



2018年3月19日

— 1 —

湖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2018年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及技术经济指标	承担（牵头）单位	起始年限	完成年限	经费总额		
						合计	其中省拨经费	其他
2018ACA133	面向教育协同治理的高考按专业招考服务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依托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相关新型技术，研发面向教育协同治理的高考按专业招考服务系统，并逐步推进该系统在全省范围内的示范应用。项目成果将为省内80%以上高中学校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每年至少将服务湖北省50%的在校考生。并为省内50%以上的高校提供教育资源动态配置与优化辅助决策支持，助推高校的专业调整与优化，促进各高校可持续发展。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研究成果可以为未来将启动的高考按专业招考政策的实施提供辅助支撑，既可以为学生和家長在志愿填报过程中提供更满意的服务，也有利于高中和大学智慧校园建设工作，进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研究成果有多种收益模式，第一是各类研发系统可以APP形式收益；第二是所提技术可以专利形式收益，初步估算总间接经济效益近3000万元；高考按专业招考试点，提供免费和部分收费的个性化推荐服务及相关内容推送服务，预计收益达450万/年。	湖北大学	2018	2020	450	200	250
2018ACA134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城市管廊智能监控装备与系统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针对目前城市管廊运营监测实施和研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依托湖北省智能电网光传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科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的精密试验条件、湖北工业大学光纤传感试验场地，以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监测技术的城市管廊智能监控装备为研究对象，结合国内外研究现状，在科研团队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拟开展城市管廊入廊管线故障点热力学特征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研究电缆载流量与温度的相关性、管线渗漏点热力学特征、管廊环境灾害因子及异常环境温度特征；研究针对各管线特征的光纤传感监测系统和施工工艺等；城市管廊各入廊管线监测系统的集成研究，构建智能监控装备综合平台，形成成套技术、设计与施工指南与技术规程。 技术经济指标： 1、建立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入廊管线智能监控装备与系统，形成1套设计、施工及预报体系，建立1处示范基地。 2、发表论文8-10篇，其中SCI、EI检索6-8篇，申请专利5-7项。 3、培养研究生9名，培养光纤传感技术应用及城市管廊监测方面的科技骨干5名，工程技术人才10名。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2020	200	200	0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科技厅

鄂财教发〔2016〕109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6 年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陈国良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6〕150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单位）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请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60403 应用技研究与开发”，具体项目见附件。

请结合你地（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 号）要求，抓紧

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符合项目申报文本内容，实现各项绩效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抄送：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
财政厅驻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2016年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湖北大学		450
10		工业生物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0
11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00
12		秦巴山区农村生态脱贫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0

湖北大学文件

校科发字(2013)8号

关于转拨 2013 年度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的建设,改善科研工作条件,学校转拨省教育厅 2013 年度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200 万元,现予以分解下达。具体情况如下:

- ✓ 有机功能分子合成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 50 万元; 化工
- ✓ 功能材料绿色制备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 50 万元; 材料
- ✓ “2011 计划”管理平台开发费 100 万元。 软件

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只能用于改善科研平台的实验条件,培育重点重大项目,推出有显示度的科研成果,不能用于其他支出。请有关科研平台根据下拨的经费额度,由科研平台负责人和

“2011 计划”管理平台子项目及经费分配方案

姓名	子项目名称	经费分配 (元)
王时绘	总体设计	20
曾诚	申报管理子系统	20
陈吴	过程管理子系统	20
马传香	学科绩效评价模块	5
黄耀锋	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模块	5
吕顺营	科研绩效评价模块	5
宋建华	人才绩效评价模块	5
陈智军	机制体制改革绩效评价模块	5
梁俊杰		15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绩效评估体系设计 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湖北科教大厦B座14楼
电话：027-87812157

乙方：湖北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大支行（行号 846698）
账号：556057529186
电话：027-88661481

（二）验收办法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初验：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双方共同填写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后在报告上签署意见，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保存原件。

甲方初验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全款。

2、终验：初验后的一年中，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若干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补充，经甲方最终认可后签署终验意见书。

乙方拒不配合工作，或拒绝修改补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 元），乙方承诺其中至少 70% 用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清单中指定内容的软件开发及人工费。

（二）支付办法

1、所有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甲方认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 元）。

2、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交财务部门审核，如果不符合甲方所遵守的财务管理要求，则通知乙方更换发票。如果甲方尽到了通知义务，因乙方迟延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导致支付困难、乙方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争取获得合同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立、客观原则，并接受甲方邀请的国家相关服务测评部门对服务过程的评测和检查。

2、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保密制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2、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成果，并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3、本条知识产权期限不受合同期限限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执行。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文件未经双方一致许可不得对外或向任何第

3、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内容的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构成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投标文件：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
- 3、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湖北省教育信息化绩效评估体系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湖北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监测研究项目合同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湖北省电化教育馆）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B座14楼

电话：027-87812157

乙方：湖北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大支行（行号846698）

账号：556057529186

电话：027-88661481

息（信息不以载体形式为限）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配合甲方检查和验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办法

（一）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提供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系统服务，形成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研究报告，提供全省义务教育大班额情况分析系统服务，形成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情况分析报告，有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验收办法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初验：2017年12月10日以前乙方提交建设方案，实施计划以及成果初稿，专家团队入驻甲方，双方共同填写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后在报告上签署意见，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保存原件。

甲方初验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全款。

2、终验：每个服务期满前，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若干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补充，经甲方最终认可后签署终验意见书。

乙方拒不配合工作，或拒绝修改补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元），乙方承诺其中至少70%用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清单中指定内容的软件开发及人工费。

（二）支付办法

1、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甲方认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若发票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期即第一个服务期全款，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元）。

2、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交财务部门审核，如果不符合甲方所遵守的财务管理要求，则通知乙方更换发票。如果甲方尽到了通知义务，因乙方迟延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导致支付困难、乙方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争取获得合同款。

3、本条约定支付的金额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

1、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2、上述“补充协议”可以是“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或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3、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内容的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构成

1、本合同文本及必要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招投标文件：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

3、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监测研究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湖北省电化教育馆）（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1月10日

乙方：湖北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湖北省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管理与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湖北省电化教育馆）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B座14楼
电话：027-87812157

乙方：湖北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大支行（行号 846698）
账 号：556057529186
电话：027-88661481



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估服务等内容展开深入研究、合理部署，有序推进项目进展。

- 2、乙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以及其他秘密信息（信息不以载体形式为限）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3、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4、配合甲方检查和验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办法

（一）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完成全省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管理软件平台建设，完成全省教育系统各类信息技术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交“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报告”有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验收办法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初验：2016年12月10日以前乙方提交建设方案，培训计划以及成果初稿，专家团队入驻甲方，双方共同填写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后在报告上签署意见，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保存原件。

甲方初验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全款。

2、终验：初验后的一年，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若干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初稿进行修改补充，经甲方最终认可后签署终验意见书。

乙方拒不配合工作，或拒绝修改补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元），乙方承诺其中至少70%用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清单中指定内容的软件开发及人工费。

（二）支付办法

1、所有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甲方认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元）。

2、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交财务部门审核，如果不符合甲方所遵守的财务管理要求，则通知乙方更换发票。如果甲方尽到了通知义务，因乙方迟延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导致支付困难、乙方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争取获得合同

Y 丽娟
2016.11.23

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在保持合同目的的前提下修改该条文，以保障合同继续履行。

五、国家机关执行公务过程中要求甲方透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或有其他影响保密的指令，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便于甲方了解并判断国家机关该行为是否合法，是否有必要依法采取申请停止执法或其他合法的应对措施。

六、本承诺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

七、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被告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甲方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湖北省电化教育馆）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1月23日

乙方 湖北大学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全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湖北省电化教育馆）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B座14楼

电话：027-87812157

乙方：湖北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大支行（行号846698）

账号：556057529186

电话：027-88661481

3、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配合甲方检查和验收。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办法

(一) 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 验收办法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

1、初验：2017年12月10日以前乙方提交建设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以及相关管理考核办法，专家团队入驻甲方，双方共同填写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后在报告上签署意见，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乙方保存原件，并按照初验报告要求修改调整服务方案。

2、终验：每个服务期满前，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若干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形式、机制进行调整，经甲方最终认可后签署终验意见书。

乙方拒不配合工作，或拒绝修改补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元)。

(二) 支付办法

1、项目初步验收通过、试运行后经甲方认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若发票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工期即第一个服务期全款，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元)。

2、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交财务部门审核，如果不符合甲方所遵守的财务管理要求，则通知乙方更换发票。如果甲方尽到了通知义务，因乙方迟延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导致支付困难、乙方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争取获得合同款。

3、本条约定支付的金额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立、客观原则，并接受甲方邀请的国家相关服务测评部门对服务过程的评测和检查。

3、保密协议。

4、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全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网站）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湖北省电化教育馆）（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1月10日

乙方：湖北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技术转让合同

项目名称: 集中式智能温控系统数据采集:

上位机软件系统

甲 方: 武汉市博海无线电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大学

丙 方: 湖北技术交易所

签订地点: 湖北大学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湖北技术交易所制

2. 在本项目进行发生的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由甲、乙、丙三方自理。

第五条 费用的支付

1. 本次合作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技术转让费总额 壹佰伍拾万 元 (¥1500000 元)。为保证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技术转让费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劳务 70%, 协作费 20%, 电脑配件 5%和管理费 5%做预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湖大支行 (行号: 846719)

户 名: 湖北大学

地 址: 湖北大学院内

帐 号: 556057529186

2. 丙方按本次合作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1%收取中介服务佣金。为保证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中介服务佣金由乙方 一次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丙方 1.5 万元 (¥15000.00 元)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水果湖支行

户名: 湖北技术交易所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0 附 17 号

账号: 42001167047050005290

3. 三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技术转让费和丙方中介服务佣金的,乙方、丙方有权以 项目实施进展检查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甲方:

甲方代表 (签字):



201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签字):



2016 年 5 月 18 日

丙方: 湖北技术交易所 (盖章)

丙方代表 (签字):



2016 年 5 月 18 日

1	2014	KY
009	长期	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鄂科技发计〔2012〕16号

湖北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201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2年湖北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抓紧填报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格式请从省科技厅网站 www.hbstd.gov.cn 下载），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年度执行进展情况按要求报省科技厅。

附件：2012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承担(牵头)单位	单位: 万元			
					起止年限	经费总额	省拨经费	单位匹配
2012FFB00201		低信噪比时无线通信中非本原信道码的研究	分析卷积码的性能与码型结构的关系;研究反馈多项式为分本原多项式的卷积码和turbo码;运用代数理论和信息理论,分析非本原turbo码的码型结构与性能关系;构造不同状态数的非本原turbo码若干组,比较码组与目前国际标准本原turbo码时的主要性能指标;探索低信噪比时本原与非本原turbo码影响系统性能的决定因素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2012FFB00202		非化学计量比的Ag ₂ -6Se系列薄膜的制备及其奇异性磁阻效应的机理研究	采用PLD法研制在超宽温区(包括低温和常温)和超大磁场范围(包括超强磁场)具有线性、正的巨磁阻效应的非化学计量比的Ag ₂ -6Se系列薄膜材料,制备具有性能稳定的奇异性磁阻效应的薄膜最优工艺和关键因素,探索过量银含量与奇异性磁阻效应的关联及其微观机制,开发超强磁场下具有良好线性正磁阻效应的材料,为磁阻传感器的研制提供实验和理论依据。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2012FFB00203		核磁造影剂用壳聚糖改性磁性纳米微球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采用自由基聚合,通过加入链转移剂,合成水溶性硫醚聚合物-多爪硫醇封端的聚季戊四醇四-3-巯基丙酯-聚甲基丙烯酸,和铁盐、氨水反应合成水溶性PTMP-PMMA-Fe ₃ O ₄ 磁性聚合物粒子。将PTMP-PMMA-Fe ₃ O ₄ 磁性聚合物微球和壳聚糖相结合,构筑水溶性PTMP-PMMA-Fe ₃ O ₄ -壳聚糖微球。将改性后的纳米微球用作核磁造影剂,以雄性小鼠或裸鼠为模型,进行体内、体外MRI测试,记录T2信号随时间的变化,评估该造影剂在体内不同的肝、脾、肾等器官中的富集程度,探索该种粒子作为分子探针、药物载体等其他的生物方面的应用。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2012FFB00204		光伏发电系统的信息综合集成平台研究	遵循最新国家电网公司颁布的光伏并网标准,统一系统内各光伏发电设备的通信协议,开发合理的数据存储发布结构,建立智能专家系统,将各光伏发电设备所监测到的数据集成成为光伏发电系统的信息综合集成平台最优化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在优先满足用户侧并网为前提,满足智能电网的需要,接受电网的调度而正常运行,对推动湖北乃至国家的光伏发电的综合信息集成平台的发展具有理论意义及经济价值。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2012FFB00205		铈酰离子的吸附及其亚胺配合物的合成与催化性质的研究	拟探讨不溶性腐植酸对U(VI)的吸附作用,通过系列正文实验,研究震荡时间、pH值、不溶性腐植酸的用量、U(VI)的浓度、温度等因素对吸附的影响,得到最佳吸附条件及吸附动力学、热力学方程。基于“分子设计”思想和有机分子的协同作用,通过控制合成条件制备单核或多核新型功能性铈酰配合物,研究腐植酸对铈的吸附,探讨吸附热力学、动力学过程;设计、合成多种铈酰配合物;新型铈酰配合物优异的光、电学和催化性能的研究。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2012FFB003	基于传统中药药性理论科学问题基础研究			湖北大学	2012-2014	30	15	15
2012FFB00301		胺基化PEO修饰的CuS/SiO ₂ 纳米胶囊的自组装:光热性能及乳腺癌靶向性研究	拟采用胺基化的Pluronic®胶束为模板,自组装有机杂化CuS/SiO ₂ 纳米胶囊。将乳腺癌的单抗分子靶向药物-赫塞汀偶联到胶囊表面,增强其对乳腺癌细胞的靶向识别和选择性聚集。研究水溶性、光热性能及乳腺癌靶向性,为乳腺癌的光热治疗提供一种新的纳米光热敏剂。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2012FFB00302		MicroRNA-21调节肝糖脂代谢及机制初探	从整体动物水平、原代肝细胞水平及分子水三个方面初步研究miR-21对肝糖脂代谢的影响及机制,为研究并揭示肝microRNA表达与非酒精性脂肪肝之间的关系提供理论依据,为临床预防、诊断非酒精性脂肪肝提供新的思路。	湖北大学	2012-2013	6	3	3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大学

有效期限： 2012年6月10日至2013年5月30日

2.提交的成果

(1) 区域建筑光伏发电系统信息化综合管理及智能调度平台软件系统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一套；

(2) 一套信息化管理和智能调度平台系统的自动化在线测控系统及完整的技术资料一套；

(3) 一个或以上的软件著作权；

(4) 专利 3 项；

(5) 项目相关科研论文 5 篇。

三、经费预算及其支付方式

1.本课题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经费共计六十八万元整。具体经费预算如下：

序号	开发内容	经费（万元）
1	信息化管理和智能调度平台系统的自动化在线测控系统	58
2	开发区域建筑光伏发电系统信息化综合管理及智能调度平台软件系统 1 套	
3	相关知识产权费用(申请专利 3 项及以上，软件著作权一套，论文 5 篇)	10
总计		68

2.经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分二次支付：协议签订一周内支付 四十万元；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二十八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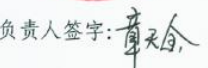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交易与业务中的技术、商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泄露而造成其他方损失，被损害方有权索赔；

2.本项目中开发的软件的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使用权；

3.项目验收后，后续项目开发及产业化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合作内容及有关权益分配形式及内容等。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委托方 甲方		研究开发方 乙方	
甲方名称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湖北大学
甲方代表	徐进明	乙方代表	章天金
通信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茅店 山中路6号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号
邮编	430073	邮编	430062
电话	027-87801215	电话	027-88661571
开户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 南支行	开户行	中行武汉市青山支行 转湖大支行
户名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户名	湖北大学
帐号	0505014170002401	帐号	556057529186
行号	213057	行号	846719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2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2012年6月10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鄂经信规划〔2014〕244号

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委，武汉市信产办：

经报省政府批准，现将 2014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涉及我委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信息产业发展、产业集群激励性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以及中医药产业发展等六个专项资金的投资计划现予下达。

请各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部分专项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15号）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竣工投产及验收工作。

附件：2014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
表（分地区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14年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地区	金额	专项类别
1	湖北大学	新能源材料与信息技术 公共服务平台	省直	220	工业转型升级

007 长-册-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鄂科技发计〔2014〕10号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4 年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第一批）、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第一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下达你们，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抓紧填报项目任务书（通过“湖北省科技厅网上办事平台” <http://jhsb.hbstd.gov.cn/main/index.jsp> 进行在线填报并打印），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按要求报省科技厅。

附件：2014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年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究类）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及技术经济指标	承担（牵头）单位	起始 年限	完成 年限	经费总额 单位：万元		
						合计	其中省 拨经费	其他
2014BAA137	地源热泵 测试、系 统优化及 施工关键 技术研究 与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 针对目前浅层地热能建筑应用关键领域中的不足，研究基于圆柱源模型与光纤测温的新型地源热泵岩土热物性测试技术与仪器、地源热泵与高效辐射末端复合技术及地理管施工部分复杂工艺，并建立示范工程。为湖北及长江流域地区地源热泵进一步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经济指标： 新型岩土热物性测试仪测试精度优于规范，误差：功率 $\leq \pm 1\%$ ，流量 $\leq \pm 1\%$ ，温度 $\leq \pm 0.2^\circ\text{C}$ 。地源热泵与辐射末端复合系统能效比比常规空调系统高20%以上，初投资增加15%以内，回收期3-4年。	华中科技大学	2014	2016	200	30	170
2014BAA138	500kW光伏 微网逆变 器研制	主要研究内容： 该项目将研究开发单台500kW的光伏微网逆变器。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包括：1、模块化光伏微网逆变器的总体方案研究；2、全局最大功率点跟踪算法的研究；3、光伏微网逆变器的虚拟同步发电机控制特性研究；4、500kW光伏微网逆变器的控制策略及控制系统的研究；5、智能充放电控制技术的研究；6、光伏微网能量管理系统的研究；7、光伏微网逆变器的电磁兼容研究。 技术经济指标： 虚拟同步机特性，参与微电网调节，供电性能稳定；完善的保护功能，维护方便，适应严酷的电网环境。预期经济指标：降低微网逆变器成本约1/4，且性能显著提高，大力促进微电网产业发展。	武汉新能源 接入装备与 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4	2017	400	50	350
2014BAA139	户用型光 伏发电关 键器件与 智能管理 平台研发	主要研究内容： 通过研究户用型光伏发电的特点，提出与之适应的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的模块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开发符合户用型光伏发电专用多功能控制设备。研发适应户用型以及小型商用光伏发电系统运营管理的后台数据中心，并在数据中心基础上开发出相应的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和商业运营管理系统。研究适合户用型光伏发电系统的智能管理与调度方法。解决户用型光伏发电并网的瓶颈问题，推进我省在户用型光伏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 技术经济指标： 1、不少于3种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2、开发户用型光伏发电专用多功能控制设备一台。 3、建立后台数据中心，开发相应设备运维管理系统与商业运营系统一套，申请软件著作权一项。4、年创产值500万元。	湖北大学	2015	2016	130	30	100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方糖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管理平台项目咨询

委托方(甲方): 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签订地点: 辽宁 营口

有效期限: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其中费用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1) 劳务费（用于项目组成员学生三助及假期加班费）；

(2) 差旅费（用于项目组成员往返武汉、鲅鱼圈及赴北京、典型客户调研出差的差旅费用）；

(3) 资料费（用于调研期间研究资料购买的费用）；

(4) 管理费（用于学校、学院提取的项目管理费）。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 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开具捌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6年1月18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6年1月18日



20164201-11200128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太古食品“互联网+智能制造”管理平台（一期）

委托方（甲方）: 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北大学

签订时间: 2016年06月

签订地点: 辽宁 营口

有效期限: 2016年04月—201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2,440,000.00 元)。

其中:

(1) 人员费 (用于项目外聘及临时聘用人员费用) 占总经费 15%,

6 / 14

计叁拾陆万陆仟元整(¥366,000.00 元);

(2) 劳务费 (用于课题组成员补助及假期加班费) 占总经费 30%,
计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 元);

(3) 绩效奖励 (用于项目结题以后给课题组成员的奖励) 占总经费 10%,
计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 元);

(4) 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通信费等 (其中差旅费用于课题组成员往返武汉、鲅鱼圈的差旅费用; 资料费用于研发资料的购买、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持等费用; 会议费用于项目研发中邀请专家召开的技术研讨会, 项目的成果鉴定、报奖等召开的专家评审会等费用; 通信费用于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话、传真、邮寄、网络等费用) 占总经费 20%,
计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元);

(5) 管理费及税费 (用于学校、学院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及税费) 占总经费 25%,
计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97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2) 系统部署完毕、投入运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73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3) 本项目合同中所要求的技术开发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且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 签署项目正式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48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的，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与甲方就互联网+智能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磋商期间所形成的系统建设方案，商务报价方案，需求分析，进度计划，运维说明（简称“技术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技术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签名）

年 月 日

3. 近五年教改项目一览表及扫描件

3.1 近五年教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主持人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来源
1	沈凉平	面向电子与通信专业硕士构建综合能力提升的校企协同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16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	胡东红	企业项目课题研发中研究生能力与素质的主动培养	2016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3	梁俊杰	计算机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	2016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4	王时绘	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	2013	湖北大学(重点项目)
5	潘永才	工科研究生应用研究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2014	湖北大学(重点项目)
6	吕顺营	导师指导研究生过程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2014	湖北大学(重点项目)
7	陈昊	基于导师绩效评价的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研究	2013	湖北大学
8	周双娥	综合性院校工科硕士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的探讨	2014	湖北大学
9	徐婕	校企合作模式下嵌入式系统方向创新型人才培养教学研究	2014	湖北大学
10	梁俊杰	计算机软件专业创新创业型研究生的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2015	湖北大学
11	李岳彬	跨学科微纳传感器件复合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2015	湖北大学
12	胡东红	企业项目课题研发中研究生能力与素质的主动培养	2016	湖北大学
13	潘贵军	省属重点高校理工类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策略研究和实践	2016	湖北大学

14	陈 勇	地方综合性高校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 学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2017	湖北大学
15	黄辰	面向“物联网与云计算”产学研合作协 同育人的双创型产业人才培养研究生 教育改革模式研究	2017	湖北大学

3.2 近五年教改项目材料扫描件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6—2017 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立项的通知

工程教指委[2016]16 号

有关培养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16-2017 年度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的通知”（工程教指委[2016]6 号）有关要求，经专家评审，2016—2017 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共立项 458 项（详见附件一）。

请于 2016 年 8 月底，向教指委递交中期检查报告（详见附件二）。2017 年 2 月底，向教指委递交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将给予取得优秀研究成果或对工作有较好效果的自选课题（教改项目）一定的奖励。本着鼓励的原则，培养单位可对本单位的上述成果予以必要的表彰、宣传和奖励。

附件一：2016—2017 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二：2016—2017 年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041 传真：010-62775555 官网：www.meng.edu.cn
电子邮件：gcass@tsinghua.edu.cn

附件一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16-2017 年度自选研究课题(教改项目)立项名单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名称	选题编号	课题编号
10003	清华大学	王晓浩	全日制工程硕士项目制培养模式探索	4	2016-ZX-001
		王蒲生	复合式、创新创业型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式探索	1	2016-ZX-002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孙 强	基于混合式学习理论的在职工程硕士线课建设模式研究	2	2016-ZX-003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刘忠宝	基于理论与工程案例相结合《动力工程系统建模与仿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	3	2016-ZX-004
		郑建彬	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方法研究	1	2016-ZX-005
		初旭新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工程硕士培养基地的研究与实践	1	2016-ZX-006
		李永梅	创建“大工程观”教育理念下的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研究性教学体系	3	2016-ZX-007
		王 冠	计算机固件实践教学系统建设	3	2016-ZX-008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彭晓霞	“四位一体、协同共赢”，构建联动型联合培养基地的探索与实践	1	2016-ZX-009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李 伟	《机械结构疲劳寿命设计》全英文抛锚式教学模式及教材建设研究	3	2016-ZX-010
		南金瑞	基于复合除霜技术的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控制策略研究	1	2016-ZX-011
		陈雪梅	以企业为主导的新型、协同创新的校企合作模式研究	4	2016-ZX-012
		甘明刚	面向控制工程的智能控制联合培养基地构建	1	2016-ZX-013
		耿庆波	微课、慕课与翻转课堂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应用探索	2	2016-ZX-014
		薛 敏	快速检测保健品中非法添加化学药方法的建立	1	2016-ZX-015
		张东翔	工程硕士培养基地校企联合培养实践与教学方法研究	4	2016-ZX-016

1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名称	选题编号	课题编号
10497	武汉理工大学	王卫华	构建“三位一体、四级递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管模式，提升专业实践效果，保障工程硕士培养质量	1	2016-ZX-322
10504	华中农业大学	郑相周	企业需求导向的农业工程硕士培养模式研究	1	2016-ZX-323
10512	湖北大学	胡东红	企业项目课题研发中研究生能力与素质的主动培养	1	2016-ZX-324
		梁俊杰	计算机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建设	1	2016-ZX-325
		杨世芳	校企合作的专业硕士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1	2016-ZX-326
		沈凉平	面向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构建综合能力提升的校企协同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	2016-ZX-327
10530	湘潭大学	傅燕翔	全日制工业设计工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	4	2016-ZX-328
10532	湖南大学	杨 磊	基于云计算的建构性虚拟实验教学环境研究与实践	2	2016-ZX-329
		刘小燕	面向“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的校企联合实践训练平台建设	1	2016-ZX-330
10534	湖南科技大学	蒋玲利	工程硕士专业课程《现代测试技术》案例库研究	3	2016-ZX-331
		王 斌	基于南方煤矿科研成果的岩层控制课程多媒体案例教学研究	3	2016-ZX-332
10555	南华大学	聂长明	基于信息技术与课程有效整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H3T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	2016-ZX-333
		唐德文	基于科教融合的机械类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研究	1	2016-ZX-334
		胡 杨	工程教育认证背景下地方高校工程硕士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发展途径研究	1	2016-ZX-335
		胡良斌	“项目合作+平台共建”框架下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士模式的实践研究	1	2016-ZX-336
10558	中山大学	谭洪舟	广东顺德中山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国际联合研究院国际合作培养基地	1	2016-ZX-337
10560	汕头大学	王双喜	汕头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1	2016-ZX-338

19

2013 年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课题名称	主持人姓名	课题主要完成人
2013001	武汉大学	中外大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的相关问题研究	曾德军	漆玲玲;马杰;赵菊珊;柯黎
2013002	武汉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查先进	严亚兰;寇继虹;安璐;张晋朝
2013003	武汉大学	“水文模式”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陈华	吴云芳;熊立华;张翔;高仕春
2013004	武汉大学	大学体育教学内容与方法的创新(实证)研究	陈慧	孔军;王永志;秦子来;关倩
2013005	武汉大学	广告学专业实验教学项目创新与实验教学平台建设研究	程明	张金海;姚曦;周茂君;李小曼
2013006	武汉大学	古代文学“经典研读”系列课程的教学改革与研究	程芸	曹建国;谭新红;鲁小俊;钟书林
2013007	武汉大学	科学研究元素融入药理学教学实践	丁虹	李艳琴;项瑾;董静
2013008	武汉大学	新闻传播学拟态实践实习平台的构建与实践研究	洪杰文	刘丽群;周茂君;刘建明;叶晓华
2013009	武汉大学	《数字地形测量学》课程建设的创新与实践	花向红	邹进贵;向东;张涛;汪志明
2013010	武汉大学	临床医学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黄从新	林青;唐艳红;陈静;郭莉萍
2013011	武汉大学	媒介融合背景下出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	黄先蓉	王晓光;姚永春;郝婷;刘章蓉
2013012	武汉大学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 GIS 课程教学改革	焦利民	胡石元;张金亭;刘洋;唐旭
2013013	武汉大学	《高电压综合实验与实践》课程建设	蓝磊	陶劲松;田翠华;袁佳歆;关伟民
2013014	武汉大学	骨科临床教学资源库的建设	雷军	蔡林;王欣;王建平;罗涛

- 1 -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课题名称	主持人姓名	课题主要完成人
2013205	湖北大学	基于建构主义理论的有机化学教学与实践	刘绪峰	王念贵;任君;祁小云;胡思源
2013206	湖北大学	湖北省高等学校社会体育专业学生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及培育路径选择研究	石岩	李可可;兰自力;杨风华;蔡婉莹
2013207	湖北大学	就业与发展视角下的专业人才培养分类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孙友祥	李荣娟;刘文祥;卿菁;方伶俐
2013208	湖北大学	基于意义学习的大学英语教学设计探索	陶涛	徐秋梅;鲁玲萍;周赞
2013209	湖北大学	科研式教学法在《金融市场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王鸾凤	朱小梅;吴秋实;沈雅琼
2013210	湖北大学	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	王时绘	宋建华;吕顺营;陈昊;马传香
2013211	湖北大学	湖北省属高校通识教育的调查与研究——以湖北大学为例	吴成国	刘志玲;胡晓琴;邓晓红;黄文武
2013212	湖北大学	数学抽象性的可视化教学研究	徐运阁	陈媛;刘合国;曾祥勇;刘慧清
2013213	湖北大学	基于校企共建研发平台的软件专业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研究	余敦晖	梁俊杰;张万山;朱明;周淳
2013214	湖北大学	校企合作培养生物技术人才的模式研究与实践	张海谋	杨艳燕;马立新;居超明
2013215	湖北大学	日语专业模块化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赵霞	项松;吕端;张静;佐藤孝志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3〕18号

关于公布 2013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鄂教高〔2013〕7 号）要求，学校组织了 2013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面向职业胜任力的省属高校 MBA 教育模式的构建”等 25 个项目获校级项目立项建设，其中重点项目 6 项，一般项目 19 项。学校决定为上述校级项目安排建设经费 17.4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每项 1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6000 元。对于申报并获批 2013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校级重点项目，学校将另外给予每项 1 万元的经费支持。

请上述项目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进展报告》，研究期满后，统一进行结题验收，确保项目研究取得成效。

— 1 —

附件：2013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附件：

2013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负责人	课 题 名 称	备 注
1	郭志文	面向职业胜任力的省属高校 MBA 教育模式的构建	重点项目
2	李落清	数学类硕博贯通式拔尖创新人才动态培养模式研究	重点项目
3	王时绘	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	重点项目
4	陈道德	研究生督导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	重点项目
5	梅 惠	地理教育硕士合作教育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重点项目
6	黄晓波	基于共同治理理论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问题研究	重点项目
7	李荣炳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案例教学研究	一般项目
8	王新生	农业信息化领域农业推广硕士核心课程案例教学的案例库建设研究	一般项目
9	蔡 蕾	翻译硕士专业口笔译教学案例教学研究	一般项目
10	杜晓初	农业推广硕士课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一般项目
11	卢晓梅	创新生物教育硕士培养模式研究	一般项目
12	曾祥勇	以协同创新思维创建研究生跨学科培养模式的研究	一般项目
13	张 敏	湖北大学研究生对课程教学满意度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一般项目
14	杨艳燕	研究生生物工程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探讨	一般项目
15	韩 忠	《城市与区域规划》课程案例教学研究与应用研究	一般项目
16	甘永超	新形势下《自然辩证法概论》之教学研究	一般项目
17	陈 昊	基于导师绩效评价的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研究	一般项目
18	徐学俊	研究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系统构建研究	一般项目
19	徐 静	湖北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关系研究	一般项目
20	李光汉	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研究生奖励体系探索与研究	一般项目
21	陈 亮	研究生奖励体系研究	一般项目
22	刘怀元	研究生生活园区建设研究	一般项目

23	宋 初	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制机制研究	一般项目
24	段 凡	法社会学视阈下的研究生盲评制度缺失及其弥补研究	一般项目
25	游春林	地方高校女研究生就业心理的困境与破解——基于对湖北大学研究生就业心理调查的思考	一般项目

注：前三项（1、2、3）已申报省级项目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校对：胡 蓉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23号

关于公布 2014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14〕19 号）要求，学校组织了 2014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湖北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六位一体’培养模式研究”等 42 个项目获校级项目立项建设，其中重点项目 12 项，一般项目 30 项。学校决定为上述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安排建设经费 3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每项 1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6000 元。对于申报并获批 2014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校级重点项目，学校将另外给予每项 1 万元的经费支持。

— 1 —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外出调研差旅、购置计算机耗材、召开小型研讨会、成果发表版面费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分立项、中期考核两个阶段划拨，划拨比例各为 50%。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后期资助。

请上述项目组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研究取得成效。

附件：2014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览表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014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备注
1	湖北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六位一体”培养模式研究	赵厚翥	重点项目
2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术英语自主学习平台的构建与实施	董又能	重点项目
3	综合性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培养方式研究	涂用凯	重点项目
4	研究生思政课的协同育人模式研究	熊友华	重点项目
5	优化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及实践研究	肖德	重点项目
6	工科研究生应用研究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潘永才	重点项目
7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中国文化体验基地建设	黄斌	重点项目
8	理工科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研究	夏晓红	重点项目
9	基于校政合作的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人才培养与教学管理模式研究	张小进	重点项目
10	哲学专业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李莉	重点项目
11	导师指导研究生过程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吕顺营	重点项目
12	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回顾、总结及启示	杨元业	重点项目
13	研究生入学考试题库建设研究	林季杉	一般项目
14	“主体间性”视阈下的研究生“微学习”课程设计及教学改革研究	徐瑾	一般项目
15	基于实践能力的文科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杜朝晖	一般项目
16	大数据背景下新闻传播学研究生创新教育模式研究	杨雪	一般项目
17	新闻传播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探索与实践	陈薇	一般项目
18	湖北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的现状及优化研究	黎明	一般项目
19	研究生教育成果推广研究	黄清源	一般项目
20	省属综合性大学文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研究	周芳	一般项目
21	增强研究生政治认同的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探析	郭艳妮	一般项目
22	高校研究生就业反馈机制研究——以湖北大学为例	罗超	一般项目
23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案例库建设研究	李经天	一般项目
24	教育国际化背景下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的研究	任训学	一般项目
25	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系统构建的研究	张立春	一般项目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备注
26	兴趣引导与科研提升”模式的研究生《产业组织理论》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刘和旺	一般项目
27	学术型研究生招录方式改革初探——以“人文地理”专业为例	胡道华	一般项目
28	“自然地理”专业研究生生源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于兴修	一般项目
29	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	涂建华	一般项目
30	湖北省属高校研究生先进典型培育机制研究	叶秀娟	一般项目
31	多学科融合的计算数学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李胜华	一般项目
32	数学专业研究生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研究	刘慧清	一般项目
33	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研究	陆伟	一般项目
34	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的研究	郑大彬	一般项目
35	综合性院校工科硕士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的探讨	周双娥	一般项目
36	校企合作模式下嵌入式系统方向创新型人才培养教学研究	徐婕	一般项目
37	工程硕士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杨桂春	一般项目
38	研究生教育中“评学”和“评教”体系的研究与探索	张 黎	一般项目
39	药学专业研究生协同创新与联合培养机制研究	李路军	一般项目
40	基于校所联合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探索	黄邦全	一般项目
41	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特色凝练研究	吴珊	一般项目
42	参与式宣传对研究生心理求助的影响	柳珺珺	一般项目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校对:税卫华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5）29号

关于公布 2015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5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研究生院组织了 2015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基于 MOOC 平台的混合学习模式实践研究”等 20 个项目获校级项目立项建设，其中重点项目 10 项，一般项目 10 项。学校决定为上述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安排建设经费 16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每项 1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6000 元。对于申报并获批 2015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校级重点项目，学校将另外给予每项 1 万元的经费支持。

请上述项目组严格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合理利用建设经费。项目研究中期学校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项目组的研究工作，

— 1 —

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上述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2015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附件:

2015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备 注
1	基于 MOOC 平台的混合学习模式实践研究	丁永刚	重点项目
2	历史学专业研究生跨学科培养模式研究	王扬	重点项目
3	“本硕博”贯通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为例	徐方平	重点项目
4	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TOREPIE”教学模式在生态学专业研究生教学实施效果的探索	柯文山	重点项目
5	跨学科微纳传感器件研究方向复合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李岳彬	重点项目
6	研究生论坛的实施模式探索	高云	重点项目
7	湖北大学生物医药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研究	韩凤梅	重点项目
8	湖北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潘峰	重点项目
9	科研团队背景下研究生德育体制、机制研究	何顺进	重点项目
10	研究生理想信念教育教学模式研究	袁勋	重点项目
11	汉语国际教育网络孔子课堂建设	曾祥喜	一般项目
12	地方高校与媒体联合培养新闻特色人才长效机制研究	张瑜烨	一般项目
13	基于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的 Seminar 教学模式应用研究	路俊卫	一般项目
14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课程的双主体多维教学模式研究	王颖	一般项目
15	基于项目驱动的档案学专业研究生协同培养模式研究	乐庆铃	一般项目
16	基于 CAT 平台的 MTI 课程建设与应用型翻译人才培养研究	吕奇	一般项目
17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双导师制研究	杨克明	一般项目
18	地理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方案研究	王瑶	一般项目
19	计算机软件专业创新创业型研究生的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梁俊杰	一般项目
20	湖北大学艺术硕士专业特色建设研究—基于“写意画”的思考	胡智勇	一般项目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校对: 胡 蓉

—4—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17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学校组织了 2016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法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研究”等 16 个项目获校级项目立项建设，其中重点项目 6 项，一般项目 10 项。学校决定为上述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安排建设经费 18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每项 1.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1 万元。对于推荐申报并获批 2016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校级重点项目，学校将另外给予每项 0.5 万元的经费支持。

请上述项目组严格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合理利用建设经费。项目研究中期学校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项目组的研究工作，

—1—

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上述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2016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湖 北 大 学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016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序号	学 院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备注
1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法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研究	陈焱光	重点项目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本科生-硕士生“3+3”学制连培的实践与探索	周 海	重点项目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基于校本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研究	郭劲松	重点项目
4	外国语学院	教育国际化背景下以学术研究为导向的研究生英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杨 柳	重点项目
5	研究生院	研究生课程体系的重塑与优化—湖北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思考与实践	胡 蓉	重点项目
6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海外实践对提升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就业能力的作用-以孔子学院为例	胡晓燕	重点项目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科研究生应用研究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杨海军	一般项目
8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科研究生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柴巧霞	一般项目
9	生命科学学院	多学科交叉渗透培养创新型药学研究生模式的探究	刘 红	一般项目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评估和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蔡芳昌	一般项目
11	教育学院	湖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	沈 曦	一般项目
12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企业项目课题研发中研究生能力与素质的主动培养	胡东红	一般项目
13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省属重点高校理工类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策略研究和实践	潘贵军	一般项目
14	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保障理论体系与实践改革	李彦龙	一般项目
15	哲学学院	心理学建设在研究生职业规划中的作用研究	邵 阡	一般项目
1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基于工科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研究	陈 琴	一般项目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校对：胡 蓉

—4—

湖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3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及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及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学校组织了 2017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系列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和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校外硕导全过程参与全日制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路径研究”等 11 个教改项目（其中重点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7 项）、2 门精品课程、2 部教材获批校级项目立项建设。

学校决定为上述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系列研究项目安排建设经费 23 万元，其中教改重点项目每项 1.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1 万元；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每项 2 万元（资助经费分立项、中期考核两个阶段划拨，划拨比例为各 50%）；教材建设项目每部不超过 3 万元（以出版社合同为据）。对于推荐申报并获批 2017

— 1 —

年湖北省高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校级重点项目，学校将另外给予每项 0.5 万元的经费支持，具体名单附后。

请上述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合理利用建设经费。项目研究中期，学校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项目组的研究工作，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上述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2017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系列研究项目一览表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校对：胡 蓉

4. 近五年部分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4.1 软件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91050号

软 件 名 称： 地税税收风险监控平台
V2.2

著 作 权 人： 湖北大学;贵州天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9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7SR30576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752191


2017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91077号

软件名称： 税务智能绩效考核与服务平台
V3.1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贵州天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2月2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057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752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91068号

软件名称： 综合治税信息利用与精准服务平台
V1.8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贵州天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7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0578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752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779912号

软 件 名 称： 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网络平台
[简称： 精品课平台]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7SR1946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33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97008号

软件名称：“互联网+虚拟实验”智能服务平台
[简称：虚拟实验平台]
V3.1

著作权人：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6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7年06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4117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58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011909号

软 件 名 称： 湖北大学光伏云服务平台
[简称： 光伏云服务平台]
V1.0

著 作 权 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7SR4266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7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041922号

软件名称： 城市智慧路灯管理移动端系统
[简称： 路灯管理移动端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45663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95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041930号

软件名称： 景观亮化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5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4566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95656



2017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51330号

软件名称： 光伏电站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光伏运营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1727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109655



201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0666号

软件名称：光伏控制器数据采集系统
[简称：光伏数据采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2015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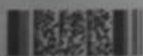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5年07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02804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59829



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99755号

软 件 名 称： 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简称：UGMS (University Graduates Management System)]
V1.0

著 作 权 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3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6SR02113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52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陕登字第0579600号

软件名称：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简称：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V2.2

著作权人： 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7363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51931

副本

2013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579411号

软件名称：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简称：税企平台]
V2.3

著作权人：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2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736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51932

副本

2013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1763号

软件名称： 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税务端)

V2.0

著作权人： 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631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96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1591号

软件名称： 毕节市地方税务局矿产品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纳税人端)
V2.0

著作权人： 贵州省毕节市地方税务局;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6297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96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673926号

软件名称： 土地增值税清算系统
V2.2

著作权人： 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9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4SR0046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379650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71750号

软件名称： 省级地税税收与经济查询分析平台
2.0

著作权人：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1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01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659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51129

2013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878823号

软件名称： 标杆管理问题处理系统
[简称： 标杆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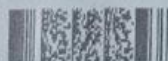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9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4SR2095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14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35489号

软件名称： 教育基本项目网络直报系统
[简称： EBPSS]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5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484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82292



2015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35226号

软 件 名 称： 城市指标测评系统
[简称： CES]
V1.0

著 作 权 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3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5SR1481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81835



2015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47359号

软件名称： 集输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Gather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0602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88765



201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13356号

软件名称： 经济技术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0262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53809



201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42492号

软件名称： 生产经营基础数据统计与指标分析系统
[简称： 生产经营统计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04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554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89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37525号

软件名称： ATM自助通挂号适配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589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90997



17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97479号

软件名称： 公共自行车租赁-银行签约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1886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51791



15358

细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170587号

软件名称： 水费业务代缴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58530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047218



2017年10月25日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6898号

软件名称： 商户折扣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1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082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36939



17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97481号

软 件 名 称： 收单特色清算管理系统
V1.0

著 作 权 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6SR0188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51792



15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04229号

软件名称： 收单特色清算管理系统
V2.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1256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6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469535号

软件名称： 同城代收付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1244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18年02月26日

1347

02347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451731号

软件名称： 同城票据影像交换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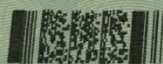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1226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338942

2018年02月24日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870681号

软件名称：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测与数据管理终端软件
[简称：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测软件]
V1.0.1

著作权人：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2017年02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7SR2853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728269



2017年06月19日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57607号

软件名称： 银烟通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789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12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13604号

软件名称： 银医通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0349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68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01505号

软件名称： 银医通服务系统
V2.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1228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062337

1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170684号

软件名称： 燃气代收费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58540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047226



2017年10月25日

934

中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6317号

软件名称： 基于O2O的现代农产品采购软件
V1.0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10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106



中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6317号

软件名称： 基于O2O的现代农产品采购软件
V1.00

著作权人： 湖北大学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10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106



4.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号第223381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车辆行驶路径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马传香;王时绘;余啸;曾诚;陈昊;张葵;吕顺营;宋建华
吴思尧

专利号：ZL 2014 1 0628190.1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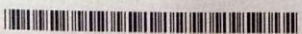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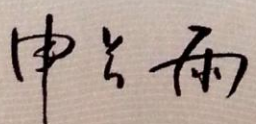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141368

证书号第21169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数控螺纹磨对刀与磨削中偏差量的自动提取与消除方法

发明人：胡东红；罗翰；宁雪燕；张玲；王平江

专利号：ZL 2014 1 0315013.8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1863930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 齿轮磨削中的自动测量与离散角度最佳对刀法及装置

发 明 人: 胡东红;刘泽锦;张玲;王平江;郭琳

专 利 号: ZL 2013 1 0293876.5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07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 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2279288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表面覆盖 Pt 电极的 TiO_2 纳米管阵列室温氢气传感器

发 明 人：陈侃松;谢鲲;冯新然;胡瑞;顾豪爽;黎旻

专 利 号：ZL 2012 1 0090987.1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3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238839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PROFIBUS 总线技术空压机组联网控制系统

发明人：刘国君；刘艳新；张多；许卫国；马军；周民

专利号：ZL 2014 1 0117099.3

专利申请日：2014年03月27日

专利权人：湖北人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72049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集中温控系统的温度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人：李跃新;刘建伟

专利号：ZL 2014 1 0015859.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1月14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武汉亚星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0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4893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8051单片机原理可视化演示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文超；刘海龙；田茂；邱浩；唐小康；谢新林；卢祚；张虎

专利号：ZL 2014 1 0706486.0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01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1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8896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间歇式自适应磨前磨后测量和免测量的锯齿磨削方法

发明人：胡东红;王学兵;张玲;王平江;郭琳

专利号：ZL 2014 1 0182752.4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04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153617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魔方加密和解密方法

发明人：梁俊杰;周雪斌

专利号：ZL 2012 1 0220262.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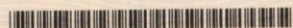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周雪斌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16731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四硫代钼酸铵粉体的绿色制备方法

发明人：李岳彬；何健；张翔晖；胡博；田轶群；顾豪爽

专利号：ZL 2014 1 0855217.0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24144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氧化钼纳米纤维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胡永明；罗显涛；王钊；杨树林；顾豪爽

专 利 号：ZL 2015 1 0308204.6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9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88519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PCBM修饰ZnO纳米棒阵列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浩；喻继超；许扬；张军；李兆松；周海；段金霞

专利号：ZL 2015 1 0229488.X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07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13767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具有自供电功能的微流控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人：顾豪爽；潘绪敏；王钊；胡永明

专利号：ZL 2015 1 0304240.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04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7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80497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塑基高导电 PEDOT:PSS 薄膜电极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人：王浩;樊细;汪汉斌;喻继超

专利号：ZL 2015 1 0279101.1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2 月 06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90998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双层高介电常数栅介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浩;汪宝元;王毅;叶葱;冯洁;朱建华

专利号：ZL 2008 1 0197976.7

专利申请日：2008年11月28日

专利权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2年02月1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 280497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纳米变压器油的制备方法

发 明 人：舒丹；汪汉斌；沈谅平；王浩；董明

专 利 号：ZL 2015 1 0238041.9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2 月 06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56990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微小直流电流处理电路

发 明 人：熊静；沈谅平；王浩；刘亮；周海

专 利 号：ZL 2016 2 0394731.3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5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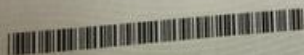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5528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于氢气传感器的自适应氢气浓度检测电路

发 明 人：夏峰利;沈凉平;王浩

专 利 号：ZL 2017 2 0300683.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645707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物联网医疗环境下的网络远程睡眠信息采集监测系统

发 明 人：黄辰;王时绘;张龔;沙涛

专 利 号：ZL 2016 2 1448961.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9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62429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FPGA的声频定向扬声器系统

发 明 人：史晓彤;杨维明;刘文超;汪大奎

专 利 号：ZL 2016 2 1409156.6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2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62298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面向物联网的网络导购系统

发 明 人：黄辰;王时绘;张典

专 利 号：ZL 2016 2 1192805.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56005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基于USB的多协议智能网关

发 明 人：陈佩松；杨威；张丹；蒋碧波；吴聪；沈超

专 利 号：ZL 2016 2 0258538.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10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52858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慧医疗在线病情监测及交流系统

发 明 人：黄辰;王时绘;张夔;李品然

专 利 号：ZL 2015 2 0945612.8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52858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慧医疗在线病情监测及交流系统

发 明 人：黄辰;王时绘;张龔;李品然

专 利 号：ZL 2015 2 0945612.8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668932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图像复原的主动红外夜视辅助驾驶系统

发 明 人：谌雨章;任琦;张琴;许学杰;欧阳世钰;徐涛焘

专 利 号：ZL 2017 2 0357750.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4 月 07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66037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 PSD 的简易鱼群探测仪

发 明 人：谌雨章;叶婷;杨婉璐

专 利 号：ZL 2017 2 0234993.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655231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矩形均匀照度的复合抛物面 LED 聚光器

发 明 人：王仕章；杨维明；彭菊红；王旭光

专 利 号：ZL 2017 2 0250706.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62445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射频通信宽阻带开路短截线微带低通滤波器

发 明 人：王士章;杨维明;彭菊红;王旭光

专 利 号：ZL 2016 2 1402713.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2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2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64001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衣架及晾晒系统

发 明 人：廖可富;张伟;陈昊;黄汉华;吴筠;邢赛楠;石澜

专 利 号：ZL 2016 2 1193420.7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年08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62299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物联网办公环境下的考勤系统

发 明 人：黄辰;王时绘;张冀

专 利 号：ZL 2016 2 1192760.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嵌入式的机械噪音以及振动监控检测系统

发 明 人:陈佩松;阮玉龙;张丹;卢磊;杨威

申 请 号:2016 2 0358040.8

申 请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申 请 人:湖北大学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将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授权证书号 2016121320858766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50024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图像采集与无线传输的太阳能杀虫灯控制系统

发 明 人：田茂；潘永才；周艳玲；刘文超；章天金；马仟；黄成刚

专 利 号：ZL 2015 2 0745147.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武汉易合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49708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智能光伏数据采集器

发 明 人：田茂;潘永才;刘文超;周艳玲;章天金

专 利 号：ZL 2015 2 0765081.4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30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年01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62855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面向安卓系统的硬件检测设备

发 明 人：黄辰;王时绘;张晨;刘鹏;郑贤伟

专 利 号：ZL 2015 2 0943634.0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6 月 1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46011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能计量集群监控系统

发 明 人：陈侃松；卢磊；黄平；蒋碧波；张丹；沈超

专 利 号：ZL 2015 2 0364965.9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29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47067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

发 明 人：陈侃松;张丹;卢磊;黄平;蒋碧波;刘伟洋

专 利 号：ZL 2015 2 0323814.9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47138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LED 照明灯和环境监控系统

发 明 人: 陈侃松;刘伟洋;杨威;黄平;张丹

专 利 号: ZL 2015 2 0377983.0

专利申请日: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 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46996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Sierpinski 分形微带阵列天线

发 明 人：邱桂霞；杨维明；卜力；朱星宇；彭菊红

专 利 号：ZL 2015 2 0177888.6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3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湖北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4.3 奖项

研究生参与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年度
1	贵州税务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精准服务平台	贵州省科技进步 奖三等奖	2017
2	磨削类专用数控系统及其他专用数控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	湖北省技术发明 奖三等奖	2017
3	低维量子体系中的电子自旋输运与拓扑相变研究	湖北省自然科学 奖二等奖	2016
4	低维光电信息材料的可控制备与性能调制	湖北省自然科学 奖二等奖	2012
5	稀土-过渡族金属化合物的磁、电性质	湖北省自然科学 奖三等奖	2013
6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六盘水市科学进 步一等奖	2013
7	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六盘水市科学进 步二等奖	2013
8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省级数据集中及应用	贵阳市科学技术 奖三等奖	2013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贵州省税务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精准服务平台

奖励等级: 叁等

获奖单位: 湖北大学



2017年12月23日

000510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17〕64号

省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奖励为我省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激发和凝聚社会创造力，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显著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建设创新强省，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

授予邓秀新院士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授予“荧光纳晶活细胞合成及其生物标记性能的调控”等 6

— 1 —

项成果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受限量子体系的非线性光学特性及其应用的研究”等 10 项成果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失效原理及其寿命调控机制”等 7 项成果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授予“基于猪肠道功能靶标的饲料添加剂研制与应用”等 8 项成果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石墨烯表面改性及其高分子复合界面关键技术”等 11 项成果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碳纤维编织体增强橡胶基绝热材料及制造装备”等 16 项成果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授予“长江水库群防洪兴利综合调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优质高产两系杂交中稻系列新品种的选育与应用”等 38 项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球墨铸铁管现代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 84 项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智能化烟气多污染物治理系统”等 118 项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授予“道地药材紫油厚朴标准化种植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等 3 项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一等奖；“鳊鱼产业技术应用与推广”等 5 项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二等奖；“湖北省水稻集中育秧技术推广与应用”等 9 项成果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三等奖。

授予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希望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创更多优秀科技成果，大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不断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序号	编号	奖种	等级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51	2017F-035-3-016-008	发明	三等	磨削类专用数控系统及其他专用数控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	胡东红、张玲、王平江、叶波、郭琳	湖北大学	省教育厅
52	2017F-035-3-016-009	发明	三等	全自动国标电子标签核心生产装备	李春阳、王海丽、付宇、邵光胜、熊志武、肖德卫	湖北华威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市科技局
53	2017F-035-3-016-010	发明	三等	高品质重型商用车大梁用热轧汽车板的开发与应用	赵江涛、刘永前、魏兵、张杨、梁文、刘登文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54	2017F-035-3-016-011	发明	三等	WGZB 系列 自励降压补偿软起动装置	赵国强、陈华桥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科技局
55	2017F-035-3-016-012	发明	三等	卧式浓浆泡沫泵	王江祥、杨国新、田金水、熊川泽、何胜平	湖北省天门泵业有限公司	天门市科技局
56	2017F-035-3-016-013	发明	三等	深水滑道梁高精度自动化施工与控制技术	张鸿、李宗哲、郭劲、向继华、曾令平、王敏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57	2017F-035-3-016-014	发明	二等	井下智能分层注水技术	谢小辉、尤文超、赵忠建、别香平、樊丽丽、赵立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江汉石油管理局
58	2017F-035-3-016-015	发明	三等	一种制备牛磺酸的方法	孙华君、刘年金	黄冈市富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科技局





六盘水市第十四次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告

日期: 2013-12-06 浏览次数: 1012 字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根据《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经各行业专家组初评, 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总评, 市科技局核准, 共评出六盘水市第十四次科学技术奖27项, 其中: 杰出贡献奖: 空缺;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3项, 二等奖6项, 三等奖8项; 科技成果转化奖: 一等奖2项, 二等奖3项, 三等奖6项, 现予以公告。若有异议, 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并注明异议理由、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六盘水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八一路52号)

邮编: 553001
联系人: 鲁娇
联系电话: 0858-8268645 18708661205

六盘水市第十四次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3项)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主要完成单位	课题主要完成人
1	煤矿井下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的研究	贵州宏狮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冯定国、刘敏仁、周仕远、丁红平、陈桂琴
2	COG汽车新能源关键技术研究	六盘水新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王旭光、王海涛、马达、马廷贵、谭彪
3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任亚林、王时绘、姜华、刘礼现、朱荣钊
二等奖(6项)			
1	低成本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郑家良、谢祥、胡友红、杨昌法、彭顺林
2	税企信息互换平台	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	任亚林、王时绘、姜华、刘礼现、朱荣钊
3	贵州省地方标准《煤炭煤中石、矸石的划分方法》	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关杰、申世、朱彤、张永、鄯正安
4	水钢3号高炉高利用系数低焦比的研究与实践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	肖扬武、周成林、雷仕江、郭会贤、李湘兰



5. 面向行业及面向职业的课程体系

5.1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1.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类别： 工程硕士
类别代码： 0852
专业领域： 计算机技术
领域代码： 085211

(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旨在培养计算机技术工程领域的应用型、复合型及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围绕两个目标展开。一方面，面向湖北省及其它地区，立足行业应用信息系统、企业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三个方向，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计算机专门人才，服务区域经济；另一方面，通过与湖北省及其周边区域的税务、政府信息部门、油田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面向其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企业按需定制培养面向行业应用的计算机应用开发、计算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①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②掌握计算机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从事计算机技术相关职业的职业技能。

③具备综合应用计算机技术相关知识及专业技能，独立从事行业相关的计算机应用的能力，达到相应部门和行业的任职要求。

④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良好的阅读、理解和撰写外语资料的能力。

2. 专业领域与研究方向

本工程硕士学位点所属专业领域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其研究方向及简介如表 1 所示：

表 1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研究方向简况表

研究方向	方向简介
行业应用信息系统	该方向主要研究行业信息系统研发（税务行业、教育管理行业、油田行业、环保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及其信息安全等内容； 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系统架构设计、大型项目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加强行业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技能的培养。
企业计算	该方向主要研究企业数据中心和企业私有云平台的搭建、企业大数据分析处理及其安全性、数据挖掘及商务智能等内容； 通过实际项目的锻炼，使研究生能帮助企业搭建企业数据中心和私有云平台、能基于云平台进行大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挖掘，并能开展商务智能活动。
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	该方向主要研究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嵌入式技术等内容； 重点培养学生利用安卓和 iOS 平台开发移动互联网应用、能掌握物联网控制技术和从事计算机嵌入式产品的开发、应用和维护工作。

3. 学制和培养方式

(1) 学制

湖北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学制为 3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为 3-4 年。原则上第 1、2 学期进行课程学习，第 3-5 学期进行工程实践锻炼，且深入企业实习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并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 培养方式

本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在培养方式上围绕“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与职业性紧密结合，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侧重于对研究生工程或管理实践能力、动手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强调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学位授予反映专业领域的特点和对高层次人才在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学术能力上的要求。

②实施“导师团队集体培养制”。研究生导师团队是由校内学科相近或交叉或承担共同项目的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小组。研究生在导师团队的共同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活动。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导师与导师之间、研究生与研究生之间通过定期的团队学术交流，加强沟通与合作。

③采用项目驱动教学、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强调项目教学与探索式学习。对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知识主要采用实践教学、实际项目大作业等形式实施“做中学、学中做、边做边学”的项

目驱动教学方法，并积极引进企业中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对学生的项目实践进行实质性指导，促进学生在完成项目任务中开展主动学习、探究式学习和协作学习。在教学中通过强化项目实践、理论与实践联系来完成专业知识学习，以及个人与职业技能、团队协作人际沟通能力和工程能力等培养的多重教学目标。

4. 课程设置和学分

(1) 学分要求

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为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要求 26 学分，实习实践学分要求 6 学分。学分配总体方案如表 2 所示：

表 2 学分配表

总学分	32 学分	
所修课程	26 学分	校级公共课程最低要求 7 学分（英语 3 学分、政治 2 学分，知识产权 1 学分，信息检索 1 学分）
		专业必修课 9 学分；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
实践活动	6 学分	实习实践 6 学分（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

本课程设置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应用为目标，以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综合能力与就业竞争能力为重点，使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的同时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最终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2) 课程设置

根据全国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文件,结合湖北大学本专业领域的培养要求,制定如下课程设置表,如表3所示:

表3 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Z000A0006	英语	54	3	1	考试	学校统一开设 (不少于7学分)	
		Z000A0003	自然辩证法	36	2	1	考试		
		0852A0001	知识产权	18	1	1	考试		
		0852A0002	信息检索	18	1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0852B0001	现代计算机网络	54	3	1	考试	9 学分	
		0852B0002	高级软件工程	54	3	1	考试		
		0852B0003	数据库高级设计技术	54	3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	行业应用信息系统	0852E1101	Oracle 高级技术及应用	36	2	1	考试	面向3个研究方向开设专业选修课 (可以跨方向选课) 至少修满10学分
			0852E1102	高级 Internet 程序设计	36	2	1	考试	
			0852E1103	面向对象方法学及应用	36	2	1	考试	
			0852E1104	电子税务技术	36	2	2	考查	
			0852E1105	行业地理信息系统	36	2	2	考查	
			0852E1106	教育信息化应用与实践	36	2	2	考查	
		企业计算	0852E1107	数据中心规划与设计	36	2	2	考查	
			0852E1108	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	36	2	2	考查	
			0852E1109	云计算技术及应用	36	2	2	考查	
			0852E1110	数据挖掘与商务智能	36	2	2	考查	
		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	0852E1111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36	2	1	考试	
0852E1112			无线传感器网络	36	2	2	考查		
0852E1113			嵌入式系统设计	36	2	2	考查		
0852E1114			移动开发技术与应用	36	2	1	考查		

		其他	0852E1115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考查	
			0852E1116	信息安全技术	36	2	2	考查	
			0852E1117	互联网漏洞消控与管理	36	2	2	考查	
			0852E1118	计算机技术前沿知识讲座	18	1	1, 2		
实践环节			0852P0001	工程实习实践		6		考查	至少 12 个月

5. 实习实践环节

实习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实习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围绕计算机技术某个研究方向的内涵进行企业实习实践，达到加深对专业内涵理解的目的。学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需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实践与项目研发，可在校外实践基地、合作企业完成。实习期间学生须提交实习实践报告，校内外导师对学生实习实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企业实习实践效果。顺利通过实习实践环节，可获得 6 学分。

6.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运用学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过程，它应在校内外双导师及导师团队共同指导下独立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 选题与开题

在双导师及导师团队指导下，研究生于第 4 学期完成论文选题工作。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企业的实际技术问题及

方案，须结合个人企业实习实践内容 and 专业研究方向，体现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确保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其工程应用价值。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进项目，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专题，可以是相关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制与开发、或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等。整个选题工作由校外导师参与把关。在第 5 学期初，研究生依据选题检索并阅读中外文资料（其中，外文资料应在 50%以上），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中应明确本课题可预见到的工程价值、技术特色或创新点。

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开题报告经评议小组评议通过后，研究生方能正式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正文撰写阶段

研究生独立完成自己的硕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应有具体的实验研究和验证结果，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以及一定的创造性和较强的工程实践性。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方向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书写要求文理通顺、逻辑严谨。

毕业论文（设计）经校内外导师及导师团队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送审；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按《湖北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条款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性”和“实践性”是评定优、良成绩的重要依据。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研究生必须现场向答辩委员会演示自己所完成工作。若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制与开发、或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等，则必须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企业应用报告等材料。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7. 学位授予

为保证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位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需要达到如下要求：

（1）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专业课程实习实践，获得学分；同时完成项目或工程的调查分析报告和行业（专业）发展报告的撰写；

（2）完成企业实习实践活动，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并要求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实践与项目研发，并通过校外兼职导师的考核；

（3）完成与企业实习实践紧密相关的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工作，通过论文答辩，经过学位审议委员会的评审，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5.2 电子与通信工程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类别 工程硕士

类别代码 0852

专业领域 电子与通信工程

领域代码 085208

一、培养目标（粗仿宋小四）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3、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招生对象（粗仿宋小四）

符合学校规定的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招生简章上报考条件的，并且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达到我校规定录取要求的考生。

三、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粗仿宋小四）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总学分要求 ≥ 36 ，其中课程学分要求 ≥ 30 ，实践与研究环节 ≥ 6 学分，具体分配如下表：

总学分	≥ 36 学分	
必修课学分	≥ 19	校级公共课程 ≥ 7 学分（英语 3 学分、政治 2 学分，知识产权 1 学分，信息检索 1 学分）
		12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包含领域主干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等）
实践与研究环节	≥ 6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1 学分
		实践环节 6 学分(必修)
		学位论文

四、课程设置（粗仿宋小四）

湖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计划表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Z000A0006	英语	54	3	1	考试	学校统一开设（不少于7学分）
		Z000A0003	自然辩证法	36	2	1	考试	
		0852A0001	知识产权	18	1	1	考试	
		0852A0002	信息检索	18	1	1	考试	
	专业核心课程（领域主干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等）	0852B0801	高等工程数学	54	3	2	考试	12
		4301B0901	现代数字信号处理	54	3	1	考试	
		0773B0303	现代半导体器件物理	54	3	1	考试	
		0852B0802	现代电路分析	36	2	2	考试	
		0852B0803	电子与通信前沿知识讲座	18	1	1、2 3、4	考试	
选修 课	全校综合素质课	0000D0004	管理与沟通	36	1	1	考试	学校统一开设（选修0~3门）
		0000D0002	管理公文与申论写作指导	36	1	1	考试	
		0000D00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36	1	1	考试	
	专业选修课	0809E0010	数字通信	36	2	2	考试	≥11 学分
		0809E0016	现代控制理论	36	2	2	考试	
		0809E0015	无线传感器网络	36	2	2	考试	
		0809E0017	物联网技术	36	2	2	考试	
		0809E0005	纳米科学与技术	36	2	2	考试	

		0852F0801	微电子材料与器件特性表征	36	2	2	考试	
		0809E0018	光纤通信	36	2	2	考试	
		0774E0102	高级光电子学	36	2	2	考试	
		0809E0003	无线通信系统	36	2	1	考试	
		0852F0802	嵌入式系统设计	48	3	2	考试	
		0852F0803	微波技术与天线	32	2	2	考试	
		0809E1201	射频电路设计	32	2	2	考试	
		0702D0804	VLSI 设计	36	2	2	考试	
		0852F0804	DSP 系统设计	48	3	1	考试	
		0852F0805	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	32	2	2	考试	
		0852F0806	SOPC 系统设计	32	2	1	考试	
		0852F0807	CMOS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48	3	1	考试	
补本 课程		0852G0801	通信原理	64	不计学分	待定	考查	缺本科专业基础的,补修本科主干课2~3门,不计学分(与本科生合班上 课)
		0852G0802	数字信号处理	48			考查	
		0852G0803	半导体物理	40			考查	
		0852G0804	通信电子线路	56			考查	
		0852G0805	电子线路设计.测试.实验	64			考查	
	实践环节	Z000B0004	工程应用实践	108	6		考查	学院开设(不少于6学分)

五、实践环节（粗仿宋小四）

实践教学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以就业目标为对象，凡直接服务于就业目标的学习、实习、研发等活动，均属于应用于实践活动，包括校内实验教学、参与导师课题的研发，校外企事业单位的实习实践等。

六、教学方式（粗仿宋小四）

结合本专业的特色，学院将采取以教授和实验操作为主，以课堂和课外讨论为辅的教学方式，从而达到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的教学目标。

七、学位论文（粗仿宋小四）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

设备、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2 位专家不是论文作者的导师）。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粗仿宋小四）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入学时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修完并通过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其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 近五年联合培养研究生部分论文清单

学号	姓名	年级	论文题目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2011111104000655	夏子超	2011	HttpHandler 技术的研究及在第三方涉税数据应用系统中的利用	罗益辉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56	王诗逸	2011	房地产业纳税评估模型的研究与实现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52	刘小虎	2011	基于 DHT 协议的搜索引擎	徐婕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50	李昭霖	2011	基于线性同余交织器的保奇偶序改进	周双娥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54	刘会鲲	2011	移动通信系统中 Turbo 码短帧交织器的设计及其性能分析	周双娥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61	段蒙	2011	纳税评估指标体系的研究及其在税源专业化中的应用	马传香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63	马君君	2011	关联规则及其在商品销售中的应用研究	马传香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62	李辰	2011	绩效考核方法的研究及在税务行业信息化中的应用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4000665	冯晓鹏	2011	数据仓库关键性能优化技术的研究及在贵州地税中的应用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1111104000666	梅凡	2011	档案电子化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在贵州省征管档案管理系统中的应用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1111104000667	关珊	2011	数据库逆向工程与类模型的研究及在数据清洗中的应用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1111104000660	张垒	2011	混合对等网络模型 LRHN 的研究和设计	徐婕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1111105000686	彭程	2011	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的电信运营商智能管道建设方案研究	黄辰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680	张鹏	2011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潘永才	无线电物理
2011111105000683	唐倩	2011	Ajax 技术在 Web 应用框架中的研究及应用	张伟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704	李超	2011	基于嵌入式 Linux 的 GPRS 家庭安防系统的设计	李璋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706	欧阳丹	2011	基于 ARM 的车载语音识别系统的设计	李璋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705	程鼎	2011	双模式双数据库油田基础数据采集系统的设计和研究	潘永才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709	付三丽	2011	GaN 基 LED 老化机理的分析与研究	杨维明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703	宗鑫祺	2011	基于异构网络的分布式智能家居网关系统研究与实现	张伟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1111105000712	熊攀	2011	基于 ZigBee 和 GPRS 的无线环境 监测系统	陈侃松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3
2012111104000653	黄铜	2012	基于 Hadoop 平台的金融数据分析与应用	曾诚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54	熊亚军	2012	一种基于本体的视频检索技术研究	梁俊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56	税光泽	2012	利用 oracle 虚拟专用数据库技术实现贵州地税 MIS 系统省级应用集中	宋建华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58	王一鹏	2012	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纳税评估子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2	杨岗	2012	基于集中式智能控制系统上位机数据采集算法	李跃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8	李伟亮	2012	轨迹模式挖掘及其在车辆轨迹预测中的应用研究	马传香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3	尹玉	2012	数据交换技术在贵州省地税局中的应用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6	黎子晨	2012	ADO.NET 实体数据模型技术在电子税务网中的应用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9	毛一男	2012	自动化指标体系的研究及在贵州地税绩效考核系统中的应用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1	郭明	2012	MapReduce 源码分析及性能改进	徐婕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65	徐秋红	2012	税源专业管理平台查询分析模块开发、应用与维护	张葵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73	刘琼妮	2012	MapReduce 框架下的数据索引技术研究	梁俊杰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2111104000674	肖瑶	2012	基于主题聚类的 web 资源个性化推荐研究	梁俊杰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2111104000672	李飞	2012	贵州地税基础税源事务的工作流研究	吕顺营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2111104000670	彭茗菁	2012	大数据环境下的移动目标连续轨迹模式并行挖掘研究	马传香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2111104000671	代亮	2012	PKI/CA 体系在互联网中的应用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2111105000683	陈露	2012	SPSS 软件在税收分析预测模型中的研究与应用	曾诚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87	贺伟	2012	基于分布式异构空间数据库的土地承包信息系统的设计	李璋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84	夏金	2012	基于 web 的大型门户网站的优化策设计—以税源专业化管理平台为例	马传香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86	李紫怡	2012	分形结构的微带滤波器设计研究	杨维明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88	张金辉	2012	一种高效同相的 buckboost DC-DC 转换器的设计	杨维明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89	卜力	2012	TD-LTE 智能天线设计研究	杨维明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85	朱琳琳	2012	光伏发电信息化监控与能量预测系统的研究	钟志峰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98	皮健夫	2012	基于云计算的用户网络行为挖掘分析系统的研究与设计	黄辰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90	毛守备	2012	基于多框架的数字校园高校毕业生离校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李璋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94	汪标	2012	敏捷开发及代码生成技术在资金管理系统中的应用与研究	潘永才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92	夏宇翔	2012	基于 Oracle 的税务数据的查询分析与优化	王时绘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91	徐瑶	2012	一种基于恒定开关频率 DC-DC 变换器的大功率 LED 驱动芯片	杨维明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697	张久鹏	2012	语音智能家居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张伟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709	邵冲	2012	基于 Linux 平台的无线监控系统	陈侃松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理)
2012111105000701	罗雪姣	2012	卫星导航 AltBOC 信号及其无模糊跟踪研究	潘永才	电路与系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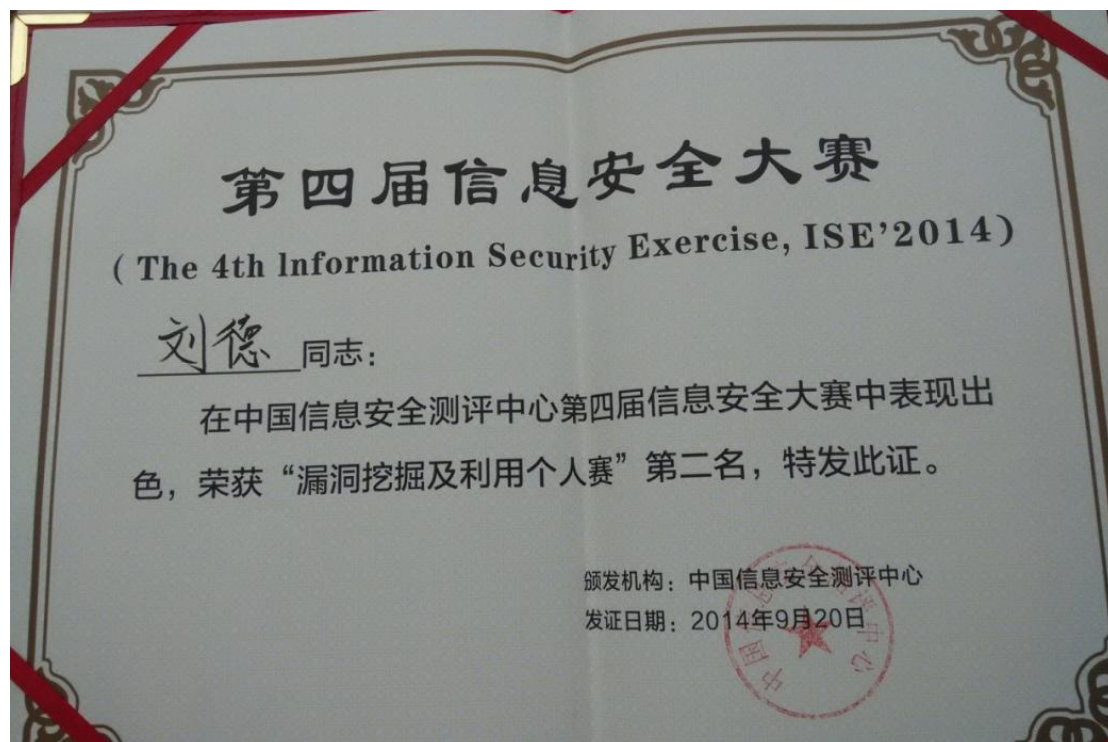
2012111105000702	刘海龙	2012	基于异构多核 SOC 的北斗卫星信号接收系统设计 设计与实现	潘永才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703	温小清	2012	关系型数据库与 NoSQL 在电商平台中的应用与 研究	潘永才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700	陈先财	2012	物联网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研究与设计	张伟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704	孙俊杰	2012	基于 Web 的智能农业监测系统应用研究	张伟	电路与系统(理)
2012111105000719	陈珂	2012	基于 ZigBee 的智能网关设计	陈侃松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 学(理)
2012111105000710	熊晶晶	2012	饲料自动配料和制粒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究	杨维明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 学(理)
2012111105000726	骆丽	2012	基于 ASP.NET 和 MVC 的 E-Learning 系统的设计	李璋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23	徐芬	2012	经济分析模型在贵州地税纳税评估系统中的应 用	马传香	电路与系统(工)
2012111105000724	雷峻	2012	地税系统中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的设计与实现	王时绘	电路与系统(工)
2012111105000729	叶鹏	2012	饲料加工自动控制系统的的设计	杨维明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27	赵晨	2012	WBAN 关键技术研究	张伟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20	何云	2012	区域性建筑光伏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数据库研究 与实现	钟志峰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 学(理)
2012111105000737	张小环	2012	基于 GPRS 的无线通信系统设计	陈侃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30	汪娴	2012	物联网环境下基于人机交互的消费行为优化机 制研究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35	李倩	2012	基于云计算舆情分析的虚拟社会风险预警机制 研究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36	李珮	2012	基于视觉物联网的智慧城市决策支持机制研究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38	陈俊琪	2012	多 OA 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的研究与实现	潘永才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33	贾钊	2012	基于无线传感网的智能照明系统设计与实现	张伟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31	戴小晖	2012	太阳能光伏发电信息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钟志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40	左晨	2012	多框架 WEB 服务器关键技术研究	张伟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2111105000741	陈锐	2012	基于异构网络的智能安防系统设计与实现	张伟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4000656	何利民	2013	基于 MapReduce 的连接算法研究	梁俊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57	孙阳征	2013	基于多属性的朋友推荐算法研究	梁俊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54	刘丽	2013	基于 Html5+PhoneGap 架构的跨平台移动验票系 统的设计与实现	马传香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58	王鑫	2013	基于 Android 平台获取地质数据的关键技术研究	王雷春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53	刘伟	2013	省级基础税源事务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68	章波	2013	基于 DNN 框架的电子税务搜索技术的设计与实 现	曾诚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3111104000669	曾诚	2013	基于工作流模式的电子税务网的设计与实现	曾诚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3111104000660	张俊驰	2013	基于循环神经网络的依存句法分析模型研究	胡婕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61	甘文婷	2013	大数据索引技术关键问题研究	梁俊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3111104000663	陈植	2013	基于树型指标及问卷的通用测评系统关键问题 研究	吕顺营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3111104000665	胡勇	2013	贵州省六盘水市业务与行政规范化系统的设计	吕顺营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与实现		
2013111104000662	颜军	2013	Web Service 技术及其在贵州省税源专业化系统中的应用研究	马传香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66	李艳梅	2013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电子测绘的关键技术研究	王雷春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64	朱君君	2013	基于金税三期的风险监控平台的后台设计与优化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67	雷尧	2013	智能停车场跨平台移动应用的设计与实现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74	曾学	2013	查询推荐技术在地图搜索中的应用研究	陈昊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73	邱爽	2013	学术论文同名作者消歧问题研究	胡婕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71	尹利	2013	Hadoop 下的个性化推荐应用研究	梁俊杰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70	马良玉	2013	网络安全技术在贵州地税信息化系统中的应用	宋建华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4000675	牛玉洁	2013	流复制技术在省级地税数据分发中的应用	张葵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3111105000688	熊小城	2013	嵌入式机器人避障的研究与设计	李璋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86	马军	2013	基于 MAR 的智慧文化旅游系统设计与关键技术研究	杨维明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87	邱桂霞	2013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天线的设计及研究	杨维明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4	栾婷	2013	基于 EKF 的大功率锂离子电池 SOC 估计	黄秋安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9	李楸麟	2013	基于 MVC 的外勤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的研究与设计	李璋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0	吴志强	2013	基于 OpenStack 桌面云平台的设计与研究	潘永才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5	马应智	2013	基于 HIS 的安全通信协议设计与研究	潘永才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1	唐文龙	2013	OpenCL 与 FPGA 异构模式的颜色识别应用研究	田茂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6	刘丽君	2013	智慧农业 web 前端设计实现与性能优化研究	张伟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7	陈博	2013	高安全性智慧农业移动客户端设计研究	张伟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8	赵坤	2013	多功能高精控制智慧农业智能车研究应用	张伟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693	陈锟	2013	户商型分布式光伏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钟志峰	电路与系统(理)
2013111105000705	闫言	2013	基于网络爬虫程序的 android app 生成维护系统	胡东红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理)
2013111105000717	卢磊	2013	基于无线传感网络的茶叶仓储监控系统设计	陈侃松	电路与系统(工)
2013111105000711	朱星宇	2013	锐截止宽阻带微带低通滤波器设计研究	杨维明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理)
2013111105000718	王海峰	2013	智慧农业大数据服务器应用研究	张伟	电路与系统(工)
2013111105000720	谢靖	2013	基于“互联网+EDA”技术的 IC 设计云平台的研究与应用	陈侃松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工)
2013111105000722	胡东	2013	基于 TDMA 的广电系统白频谱自适应 WiFi 基站与终端设计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27	吴忠明	2013	面向广电系统白频谱的频谱管理云平台的设计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31	黄平	2013	嵌入式远程视频监控与图像复原系统的设计和实现	陈侃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32	张燕	2013	智能空气检测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胡东红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34	隋纪祥	2013	基于 Java EE 轻量级框架的移动医院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胡东红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36	朱小丹	2013	基于 OFBIZ 框架的中小型企业云办公 SaaS 平台的设计与实现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39	郑丽群	2013	GaN HEMT 功率放大器的设计研究	杨维明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41	刘伟洋	2013	嵌入式移动物体跟踪检测与监控系统的研究	陈侃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43	陈盼	2013	基于协同过滤技术的电子商务推荐系统的设计及实现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42	卢沙	2013	高速公路服务区工作流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实现	田茂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3111105000740	严琛杨	2013	煤炭税收专业化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实现	钟志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38	戴承耕	2014	基于视线检测的在线考试监控系统的设计和实现	李跃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39	江宗武	2014	路由器端电子文件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李跃新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37	陈双	2014	快速原型与增量模型的研究及在税务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	吕顺营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36	张为	2014	数据集市研究及在贵州地税系统中的应用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46	黄霞	2014	基于跨平台的税务系统的数据交互技术应用	陈昊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43	周跃跃	2014	改进的模糊 C 均值聚类算法在图像分割中的应用研究	胡婕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44	彭思琪	2014	基于训练数据选择的跨项目软件缺陷预测方法研究	马传香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49	王雄兵	2014	基于 Netty 的智慧路灯系统设计与实现	田茂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47	万晨光	2014	workflows 技术的研究及在税收风险监控平台中的应用	王时绘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41	熊媛媛	2014	云存储的数据同步机制的设计与实现	周双娥	系统分析与集成
2014111119001058	戴磊	2014	粒子群算法的改进及其在能量管理上的应用	陈侃松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0	李志民	2014	基于 ofbiz 的人事考勤系统	黄辰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5	杜卉婷	2014	基于 Webservice 的智慧餐饮服务系统的设计与研究	李璋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2	马仟	2014	基于 6LoWPAN 协议的路灯通信安全问题应用与研究	田茂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3	白海婷	2014	Node.js 与传统 Web 技术在非 CPU 密集型系统中的应用比较与研究	田茂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1	刘珅廷	2014	移动智能购物系统设计研究	张伟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4	隗超	2014	智慧农业系统服务器设计与优化研究	张伟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6	曹文阳	2014	饲料生产与 ERP 的对接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钟志峰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7	李辉	2014	煤炭税收预测改进算法的研究	钟志峰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59	邓呈格	2014	户商型光伏电力智能调度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钟志峰	电路与系统(工)
2014111119001060	唐永	2014	贵州地税绩效考核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曾诚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4111119001065	陈丹	2014	基于多粒度加权网络模型的软件系统稳定性分析	曾诚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4111119001061	王明锋	2014	基于 Spark 的属性含义未知的多数据表连接合并	梁俊杰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4111119001063	董灵	2014	基于 DEX 重构和虚拟保护的安卓应用加固研究与实现	宋建华	计算机应用技术 (工)

2014111119001062	江川	2014	Yaf 框架的改进与应用研究	王时绘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4111119001068	熊倩	2014	基于选择抽样的 DAGSVM 算法研究	徐婕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4111119001066	谢文博	2014	一类改进 STRIDE 模型的软件架构安全分析方法的研究	张葵	计算机应用技术（工）
2014111119001076	沈超	2014	无线传感器网络区域覆盖优化研究	陈侃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8	吴聪	2014	基于改进遗传算法的物流配送路径优化研究	陈侃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2	石维峰	2014	基于 java 的分布式云课堂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7	杨文韬	2014	嵌入式高清网络摄像机的设计与实现	李璋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9	陈尧杰	2014	Linux 下基于 SIP 协议的 VoIP 语音电话设计与实现	李璋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5	汤俊兰	2014	物化视图及多维查询技术的应用研究	潘永才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1	肖倩倩	2014	负电荷泵 LED 驱动芯片的设计与实现	杨维明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3	沈晶晶	2014	舆情系统的数据获取及数据分析技术研究	张伟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74	刘洋	2014	基于 Lora 的智慧农业传输控制系统研究与设计	张伟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84	杨威	2014	基于 ZigBee 的 LED 路灯控制及寿命预测系统研究	陈侃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81	陈骞	2014	面向智慧教育的答题互动系统设计与实现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85	朱文杰	2014	基于虚拟云桌面的多媒体教学系统的研究与实现	黄辰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82	汪磊	2014	基于 React Native 原生 APP 的增量热更新技术应用研究	潘永才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83	范亮	2014	基于 B/S 架构的远程串口交互技术应用研究	潘永才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4111119001087	温暖	2014	基于 ASIC 技术的增强型 8 位 MCU 芯片设计	杨维明	电子与通信工程

7. 近五年联合培养研究生部分科创奖项证明材料



蓝桥杯大赛

获奖证书

湖北大学刘宇辉：

荣获第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 JAVA 软件开发大学 A 组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040600990

证件号码：420281199508232936



2016 年 5 月 31 日

